

汕头审判

2022年 第3期
季 总第67期
2022年9月15日出版

封面题字:吕伯涛

编辑委员会主任:万云峰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林列坤 林洁明

陈维强 谢叙淦

陈海波 刘育生

刘锦城 辛惠松

李惠松 陈明辉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林洁明

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张波 林馥芸

林立 宿华文

刘彤 林锦珣

编辑:肖晓娜

广东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

准印证编号:(粤D)L0150029

《汕头审判》编委会 编辑出版

承印单位: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单位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玉山路

10号101、102号

发送对象:全市两级法院

印数:1000本

印刷日期:2022年9月

目 录

本期特稿

3 / 砥砺前行护航发展大局 踔厉奋发谱写法院新篇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实践

6 / 汕头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来开展相关重点行业

整治情况调研报告

沈士栋 蓝翔

法官论坛

9 / 新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刑事司法解释对审判实务影响的

对比解读

周洵升 林煜

13 /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背景下人民法庭参与乡村治理的

功能定位与路径完善

丁学武

经验交流

19 / 司法守护粤东三江秀水长清

——汕头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纪实

邱梓喆

22 / 龙湖法院拓展“四个层面”聚合力

切实增强普法宣传工作成效

林允源

案例评析

25 / 技术咨询合同中委托人诉请确认合同合意解除

不能时的司法审查及处置

——汕头市潮南区秋风水系管理处诉广州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技术合同纠纷案

郭建龙 施婧

29 / 被告人与被害人并非身处同一空间,被告人对被害人的

隔空胁迫行为应被认定为强奸未遂、强奸预备还是

不应认定为犯罪

——余某江强奸罪一案

陈连嘉 蓝翔

32 / 微信群发布他人裸体视频的行为定性

——邓某强制侮辱案

曹思漫 陆汉群

36 / 被告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是宣告无罪还是不负刑事责任

——刘鑫林盗窃案

许特佳 林燕珠

38 / 退伙纠纷中原告主张退还投资款的,应举证证明

各合伙人已就合伙财产、合伙利润、合伙亏损及
分担比例等情况达成合意

——叶丽娟诉林泽唐、林元山退伙纠纷

莫中政

法院撷英

40 / 黄耀斌:做人民司法事业的忠诚卫士

41 / 做勤勉敬业的“追梦人”!

龙湖法院“80后”刑事法官纪冰办案多绩效优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专栏

42 / 聚焦急难愁盼 笃行为民实践

汕头深化“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

邱梓喆

44 / 南澳法院突出海岛特色 主动融入基层治理

余泽鹏

法院动态

45 / 四方协同合作 推进多元化解

汕头中院强化证券期货市场司法保障

邱梓喆

46 / 潮阳法院推出18项工作措施

推进提升优质涉侨司法审判和全新司法服务

曹思漫

47 / 强化司法建议工作 助力农村土地管理

——潮南法院司法建议得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采纳并整改落实

吴炳松

法官文萃

48 / 生查子·壬寅中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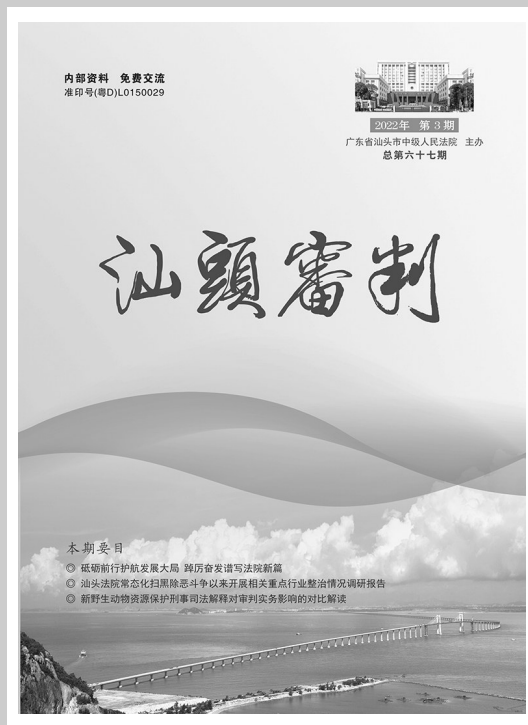
陈 纯

48 / 重游青云岩

邱宏裕

封二、封三:法院工作图片

彭思彤 陈永森等 摄



主办: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汕头市韩江路33号

邮编: 515041

电话: (0754)88933049

传真: (0754)88933049

电子邮箱:

shantoushenpan@126.com



砥砺前行护航发展大局 踔厉奋发谱写法院新篇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风起南粤万象新。2022年5月22日至25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科学谋划未来一段时期广东发展的美好蓝图，生动描绘广东继往开来、富民强省的蓬勃前景，深刻展示广东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的使命担当，必将激励全省上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作为党领导下的审判机关，汕头法院深入学习、认真领会、全面贯彻大会精神，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谋划和推进，从大局中察大势，从实践中找新路，从创新中要动力，紧紧围绕“七个走深走实”的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好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汕头审判事业新业绩，切实服务和保障以汕头一域的安定、发展为广东全局作贡献。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在吃透大会精神上走深走实

新思想指引新征程，新思想擘画新蓝图。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是在广东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豪情满怀迎接党的二十大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一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的大会，是一次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大会。大会全面回顾和总结了过去

五年的工作，深入分析了广东发展面临的形势，明确提出了今后五年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反映了牢记总书记的关心和嘱托、努力办好广东的事的实干精神，符合总书记、党中央要求，切合广东实际，体现了全省人民的共同期盼，是指导广东未来一个时期发展的施工图、任务书。

汕头法院应当把学习贯彻大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大会提出的目标要求和工作任务上来，紧扣广东发展蓝图，找准切入点、瞄准突破点、把准关键点、盯紧落脚点，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进一步优化司法举措，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在筑牢政治忠诚上走深走实

沧海横流显砥柱，万山磅礴看主峰。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鲜明指出，“之所以能够在复杂严峻形势下书写新时代改革发展新篇章，归根到底靠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坚强领导，靠的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这深刻揭示了过去五年广东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就的根本所在，为走好新的赶考之路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



汕头法院应当持续涵养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真学深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政法姓党这个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深铭刻在灵魂中、熔铸在血液里，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并贯穿于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过程，把讲政治和讲法律统一起来，把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执行国家法律统一起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践行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的政治要求。

三、保稳定序、护城安民，在推进平安建设上走深走实

平安，民生所盼、发展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平安中国建设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谋划推进，“平安中国”成为一张亮丽的国家名片，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将“深入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持续打造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列为今后五年重点工作任务，强调要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守护好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汕头法院应当高擎涤荡污浊的司法利剑，真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实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坚决打好司法领域意识形态斗争主动仗，严格落实“一盘棋”“四个一”“三同步”工作要求，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借执法司法、民主人权、民族宗教等对审判工作进行攻击和抹黑，守牢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坚决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贯穿法院工作的主线，依法稳妥审理房地产、金融等涉民生领域“热点问题”案件，妥善解决涉诉信访矛盾，防止因问题激化产生极端事件，全心聚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四、按需而谋、精准施策，在优化营商环境上走

深走实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当前正值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经济增长压力持续增大，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招商引资对于广东在今后五年顺利达成“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进步”这一主要目标，极为重要。

汕头法院应当扛起稳企安商的责任担当，紧紧围绕省委“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思路，全面完善司法政策，让司法预期“稳”起来，让市场主体“活”起来，让市场环境“优”起来；进一步加强产权保护，支持科技创新，倡导契约精神，鼓励公平竞争，落实好暖企、护企、助企司法举措，切实当好企业“服务员”“护航员”；依法加强反垄断、反暴利、反恶意炒作、反不正当竞争，坚决制裁违规经营、无序扩张、非法逐利行为，擦亮营商环境法治底色；认真做好涉侨商事案件审判工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和侨资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华侨华人更好发挥投资兴业、双向开放的重要作用。

五、初心无悔、矢志不渝，在增进民生福祉上走深走实

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习近平总书记深情指出，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明确，“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并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作为今后五年九项重点工作任务之一。

汕头法院应当厚植人民至上的为民情怀，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聚焦解决老百姓打官司过程中的棘手问题，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妥善审理涉教育、就业、医疗、养老、育幼、住房、社会保障等各类民生案件，努力让司法有力量、有温度，让人民有温暖、有保障；准确把握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深刻内涵和要求，更加重视“三农”领域审判工作，加大对进城落户农民、农民工等权益保护力度，推动运用法治实现乡村振兴、脱贫致富；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加强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群众提供多样化纠纷解决方案和权利救济渠道；升级完善四



大公开平台,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方式实现。

六、聚焦主业、守正创新,在提升司法质效上走深走实

司法事业是党和人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要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彰显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实现新发展,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上交出优异司法答卷,必须扎扎实实搞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不断提升司法工作质效,全心全意为把宏伟蓝图一步一步变成美好现实奉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汕头法院应当树牢质效立院的发展理念,强力推进“审判效率提升年”活动,抓实抓好审限管理、繁简分流、长期未结案件清理等关键环节,加快推动全市法院审执效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始终围绕提升司法公信力这个根本要求,在优化审判权运行机制、加强新型办案组织建设等方面持续用力,确保每一起案件裁判都体现专业水准、获得社会公认、经得起历史检验;坚持以严格规范审判人员裁量权为切入点,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强化类案检索、类案识别、类案同判的刚性约束,有效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的业务咨询和审判委员会的审判把关作用,压实庭长和审判长岗位责任,确保审判权“放得下”“接得住”;准确把握司法改革的阶段性要求,落地落实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互联网司法和智慧法院建设等重大任务,推动司法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

七、党建引领,永葆先进,在全面从严治党上走深走实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明确指出,“办好广东的事情,关键在党”和“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汕头法院应当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紧紧围绕迎接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主线,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认真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时刻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持续整治“庸懒散慢拖”作风顽疾,促进司法公正高效廉洁权威;始终把专业化建设摆在更重要的位置,不断增强“八种本领”,提升“七种能力”,在承办重大案件、完成重大任务、经受重大考验中历练干部,让两级法院领导干部,尤其是青年干部在重大斗争第一线经风雨、见世面、敢担当、有作为,实实在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新时代新征程上,汕头法院必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响应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号召,以永不停歇、永不满足的奋斗姿态,以闻鸡起舞、日夜兼程的实干态度,踔厉奋发、砥砺前行,将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卓有成效的司法举措,切实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高效能治理,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奋力谱写汕头法院奋进新时代的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汕头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来 开展相关重点行业整治情况调研报告

沈士栋 蓝翔

为落实好2022年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十件实事”中的“分批接续深化重点行业整治”任务,汕头法院结合我市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来黑恶案件审理和司法建议书制发情况开展调研,通过对重点行业所涉黑恶案件和司法建议进行分析,研究我市黑恶势力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并针对我市黑恶势力犯罪中涉及的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提出治理意见建议,为市委和上级法院2022年的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一、汕头法院审理涉重点行业黑恶案件及司法建议基本情况

(一)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来黑恶案件基本情况及行业特点

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汕头法院共审结涉黑涉恶案件20件101人,其中一审案件14件54人,二审案件6件47人,涉黑案件10件57人,涉恶案件10件44人。相较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的涉黑涉恶案件的148件(年均49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汕头涉黑涉恶案件数量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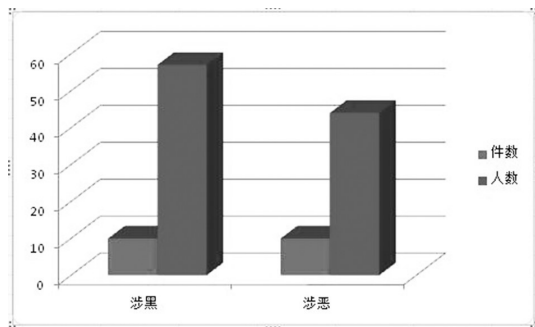


图1:涉黑涉恶案件情况

从涉黑恶案件所涉行业类型分析,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审结的20件涉黑恶案件中,有17个团伙涉及属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1类重点打击案件类型。其中,有9个团伙属于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3个团伙属于在商贸集市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的黑恶势力,金融放贷和市场流通行业领域占总数的71%,可以看出我市黑恶势力犯罪涉及金融放贷和市场流通行业领域的案件占大多数,金融放贷和市场流通行业也是2022年中央提出的“新四大行业领域”的整治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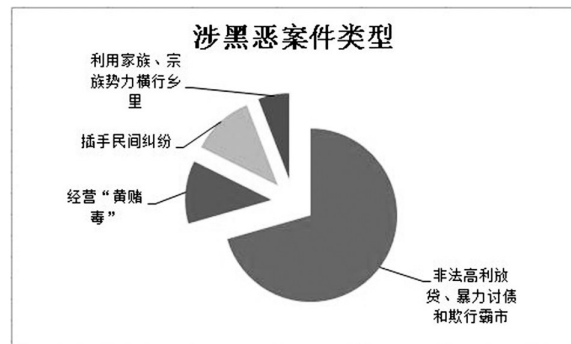


图2:涉黑恶案件类型

从黑恶案件主要犯罪地分析,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来审结的20件涉黑恶案件中,主要犯罪地在金平区有6件,在龙湖区有3件,在濠江区有5件,在澄海区有3件,在潮南区有3件。我市主要犯罪地集中在中心城区共14件,占总数70%,可以看出我市黑恶势力犯罪地集中在中心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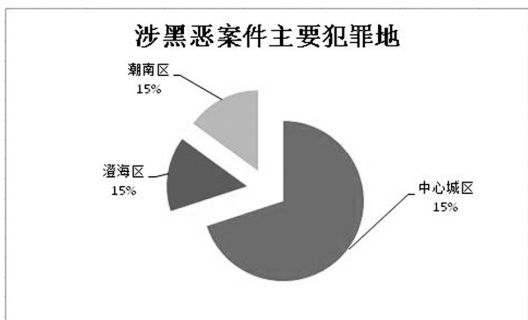


图3:涉黑恶案件主要犯罪地

(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来司法建议书制发情况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汕头法院围绕涉黑涉恶案件及涉伞案件,从防范措施、综合治理等问题入手,制发司法建议39件,涉及十大重点行业领域司法建议34件,包括信息网络领域1件、自然资源领域1件、交通运输领域7件、工程建设领域4件、金融放贷领域5件、社会治安10件、市场流通领域1件、乡村治理领域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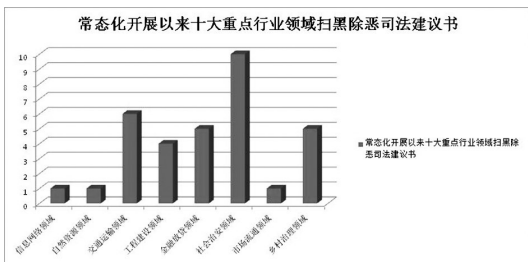


图4:常态化开展十大重点行业领域扫黑除恶司法建议书

从法院司法建议书制发数量分析,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汕头市中院制发司法建议4件,金平区法院制发5件,龙湖区法院制发5件,澄海区法院制发3件,濠江区法院制发4件,潮阳区法院制发16件,潮南区法院制发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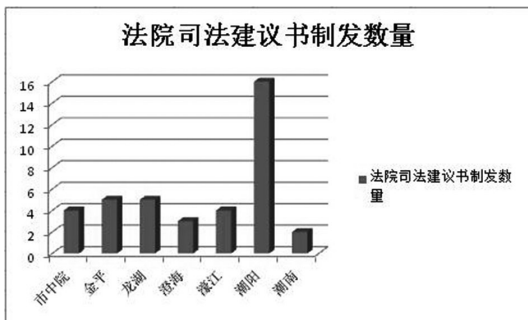


图5:常态化法院司法建议书制发数量

二、金融放贷和市场流通行业领域问题多发的原因分析

经过调研我们发现,经过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市涉黑恶案件数量已经明显减少,但涉金融放贷和市场流通行业领域黑恶案件在全市涉黑恶案件数量的占比仍在高位运行,这些案件的被告人均多次违法高利发放贷款,并以威胁、恐吓、滋扰等暴力、软暴力手段进行讨债,或者利用市场垄断地位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在一定区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民间资金富余

国家对非公有资本金融政策的调整正向激励了民间借贷活动,我市居民收入自改革开放后的快速增长直接加大了民间借贷的市场供给;另外从资金需求角度看,当今经济形势下行,单靠正规金融无法满足社会日益多样化的投融资需求,我市民间借贷市场吸引来众多个人和家庭资金,变得异常活跃,借贷利息也随之一路疯涨。在高息和资金需求饥渴等因素作用下,有些人甚至将借入资金又快速转手借出进行渔利,我市民间借贷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和广泛化,为金融放贷行业领域问题埋下伏笔。

(二)民间借贷监管缺位

民间借贷的内生性、正当性、补充性使其需要严加监管,由于监管立法的滞后、监管主体和监管规则的缺失,造成我市民间借贷利率水平高企,投机盛行,救济乏力的困境,甚至还出现民间借贷资金流向六合彩、赌博等非法领域,并借助黑社会势力暴力追贷的现象。同时,民间借贷监管的缺位还导致民间借贷在正规金融体外循环,直接弱化了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实施效果。民间借贷行为存在交易隐蔽、监管缺位、法律地位不确定、风险不易控制等特征,更为甚者以“地下钱庄”的形式存在,此为金融放贷和市场流通行业领域问题多发的原因之一。

(三)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当前,正规的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前有较长的审批程序,并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且对还款期限规定严格。现行金融体制之下,中小企业以及个人融资,都面临着较高的门槛与障碍。银行等正规国家金融机构凭借垄断的市场地位,受到国家金融政策的倾斜性照顾,基于成本与收益考虑,优先选择信用高、资产雄厚的大型企业,无暇于中小企业甚至个人。许多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在抵押担保、资信条件等方面达不到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要求,面临生存与发展的困境,不得不寻求民间融资渠道,使得民间借贷市场日趋活跃。

(四)民间借贷具有独特优势

民间借贷相较于正规金融机构有着独特的优势,如担保要求低,手续流程简便,到账快等优势。民间借款人能够更高效便捷地获取资金满足其生产与生活需求,客观上也为中小企业临时周转提供资金保障。中小企业并不会获得正规金融机构青睐,获得主流途径的资金支持,若不转向民间融资,将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

(五)具备垄断地位容易发生欺行霸市行为

市场流通企业在具备操控市场能力后,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形成垄断行为,通过制定一系列交易相对人无法谈判、选择的苛刻条件,在实际上使得相对人根本无法选择不与其交易,因为在很多情形下只有一种选择。因而出现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的行为。

三、相关意见建议

针对我市黑恶势力犯罪中金融放贷和市场流通行业领域的特点和原因分析,我们尝试从监管、打击、预防、宣传、协作等维度提出相关行业治理的意见建议。

(一)适当降低信贷门槛

针对目前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势下许多企业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的现实问题,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充分运用政府授信、贴息等政策工具,适当降低信贷门槛,加大对个人、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推广小额信用贷款、简化贷款手续、拓宽服务范围等方式,解决贷款难的问题,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

度,进一步压缩民间非法高利借贷的生存空间,助企纾困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大违规借贷监管力度

当前一些担保机构、典当行、投资公司、车行等机构受利益驱使,超范围经营,或者违规开展“高利贷”业务,严重破坏金融市场秩序,相关单位应加强对存在违规借贷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及可能涉及放贷业务的民营财务投资管理类公司开展常态化排查工作,约谈相关公司主要负责人,进一步规范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及财务投资管理类公司的经营活动,要求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相关法规,借贷利率自愿协商但不可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一旦发现民间借贷超过上述标准构成高利放贷的行为应严厉打击。公安机关应加大对“套路贷”、违规开展“高利贷”业务企业进行排查,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高利放贷等违法活动。

(三)加强对第三方催收公司的监管

与非法高利放贷公司亲自催收不同,一些正规持牌的小贷公司会选择将催收业务外包,良莠不齐的第三方催收公司(平台)也潜藏着巨大的暴力催收隐患。金融部门要引导小贷公司审慎选择合作方,树立全流程风控理念,要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和合法经营情况做尽职调查,并将外包催收合同报金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双备案,方便对催收行业同步实施监控管理。同时,建立催收行业信息库,加强培训教育,提高催收人员素质。公安机关接到暴力催收线索后应及时采取行动,取缔非法催收公司。

(四)加强市场监管力度

相关单位应加强对辖区内商贸集市、房屋装修、批发市场、车站、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借机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进行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抽查,加强行业垄断企业监管,进一步规范辖区内经营所在政府指导价以内进行经营活动,对违反规定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五)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组织各小额贷款公司、财务投资管理公司、市场流通企业等进行针对性宣讲,以案释法,提高上述经营主体从业人员对于高利放贷、暴力催收、欺行霸市等行为危害性及违法性的认识,警示相关从业人员时刻保持警惕,不铤而走险触碰“高压线”。

(六)畅通举报渠道

积极发布消息,扩大群众的知晓率,发动人民群众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多种方式踊跃举报十大重点行业领域黑恶势力的违法犯罪行为,主动收集统计研判相关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并移交公安机关。

(七)加强沟通协作

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平安汕头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加强源头治理,推动行业乱象治理常态化,形成综合治理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格局。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刑事司法解释 对审判实务影响的对比解读

周洵升
林煜

我国野生动物资源丰富,但由于以往对资源过度利用及保护力度不足,部分种群生存环境恶化,栖息地碎片化,很多濒临灭绝。2020年9月30日,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以自然之道,养

万物之生,从保护自然中寻找发展机遇,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双赢”。新形势下,我国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将更加注重生态环境及生物的多样性保护,不断探索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法治新思路。

2022年4月6日,两高发布了《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价值评价等新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行为作出新的规定。纵观以往野生动物资源的司法保护,除了刑法中关于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条款以外,还有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我们统称为旧《解释》。在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运用2000年、2014年两个司法解释进行裁判的居多,2016年的解释主要是针对发生在我国海域上非法捕捞、收购、运输、出售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案件,但从审判实践看,这类案件相对少,且裁判结果争议不大,故于此暂不对2016年的解释展开分析。近年来,因2000年、2014年两个旧《解释》囿于时代背景、客观认知等原因,颁布时间较长且一直未作修改,已不能很好地满足当前司法环境下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在罪责刑相一致上亦无法做到较好的统一,先后出现了深



圳法院判决的王鹏非法收购、出售鸚鵡案,河南新乡市闫啸天掏鸟窝案等引发热议的判例。2022年4月两高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上述两个旧《解释》进行了整合修改,发布了《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我们称为新《解释》。对比新旧司法解释,新《解释》有效回应了多个长期困扰审判实践的问题,主要在以下几大方面进行调整:

一、定罪量刑标准兼顾价值与数量

2000年旧《解释》主要是按照涉案动物的数量作为定罪量刑标准,如第三条认定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据是数量标准,唯数量论;第六条认定非法狩猎“情节严重”的依据之一是“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二十只以上”,亦是依据数量进行评判。由于野生动物有大有小,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价值不一,种群存活数量差异较大,其中部分物种已经通过人工繁殖实现种群保有量,仍坚持“一只入罪”,似乎不合时宜。另外,不法分子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的最终目的是非法牟利,如果仅唯数量论已无法实现保护野生动物的最终目的,也容易引起争议。相较于旧《解释》仅以价值作为收购、运输、出售动物制品等市场行为的评价标准而言,新《解释》扩大了价值评价的适用范围,如第六条把价值作为破坏

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基本定罪量刑标准,更为科学,在司法实践中也容易把握。

新《解释》的“价值”综合考虑了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的珍贵、濒危程度、生态价值和市场价值等因素所综合评估确定的价值,具有严谨且细致的考量尺度,而非仅是从字面意思理解的买卖价。新《解释》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涉案动物制品价值的确定以及司法鉴定或专业机构鉴定意见作出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价值计算的操作细则,方便审判中把握,实操性较强。作此调整后,基本上是以价值作为定罪量刑的考量基础。当然,考虑到单纯依价值标准定罪量刑,仍可能存在偏执一端,不能适应具体案件复杂情况的问题,新《解释》也并没有完全唯价值论,如新《解释》第三条应当认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处罚的情形中就有“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万元以上”的规定,即是以其他情节兼顾,以便司法实践根据个案具体情况灵活、妥当裁判。当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评估机制及方法也会适时更新。

二、明晰走私珍贵动物罪起刑点

2014年旧《解释》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人罪标准并未明确起刑点。如,其第九

条规定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依据刑法规定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没有规定起刑点,司法实践中存在刑罚滥用的弊端,扩大打击面。新《解释》第二条则明确,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情节较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新《解释》通过价值评价,增加了入罪的门槛,解决了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等罪名入罪门槛模糊不清的问题,精准了刑法打击的范围,防止刑罚滥用,体现司法人的理性及温度。

三、附条件降档量刑成为亮点

新《解释》第二条规定,实施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不具有第二款规定的从重情形,且未造成动物死亡或者动物、动物制品无法追回,行为人全部退赃退赔,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进行降档处罚。具体上,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



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新《解释》附条件规定了降档量刑处罚的情形,突出了“退赃退赔”等情节,如,新《解释》中有几处特别强调“积极修复生态”等降低犯罪危害后果的规定,目的是从积极减少社会危害的角度给予犯罪分子改过自新的机会,并降档处罚,甚至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等,体现了罪责刑相一致的一面,更突出了通过司法实践实现保护野生动物的立法目的,是野生动物资源刑法保护在司法实践中的一大亮点。

当然,新《解释》降档处罚,或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情形,均是“可以”而非“应当”,赋予司法实践中根据个案具体裁判的自由裁量权,避免因机械司法出现罚不当其责的情形。

四、全链条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新《解释》全链条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对于“捕捞/猎捕-收购-贩卖”的整个利益链条均强调予以惩治。对前端的非法捕捞、猎捕环节,整体坚持从严惩治的原则,就低设置入罪标准,如第七条、第八条对前段捕猎行为的起刑点规定为“价值一万元以上”。而对捕猎之后销赃的中间环节,以及食用的终端环节,也强调应予惩治。如新《解释》第九条规定明知是非法捕捞犯罪所得的水产品、非法狩猎犯罪所得的猎获物而收购、贩卖,或者以其他方

法掩饰、隐瞒,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第十八条规定对餐饮公司等单位实施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终端环节的,依照该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第十条规定对负有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行为进行追责。综上,新《解释》从源头到终端,从加强保护到监管失职都强调加以惩治,从而达到全链条、全方位惩治犯罪。

新《解释》出台前,我国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大都是针对供给侧进行惩治,对食用需求端进行惩治的几乎没有,没有买卖没有伤害,对需求端法律监管衔接的疏漏,某种程度上放纵了滥吃野生动物的行为,增加了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难度。在经历的“SARS病毒”及新冠肺炎疫情的袭扰之后,打击滥吃“野味”现象更受重视。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犯罪的条款,很好的回应了公众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诉求,也为规范国民不明文饮食习性作了很好的脚注。

五、理性规范涉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行为

新《解释》对破坏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作出特别规定,充分参考了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和社情舆论,充分考虑了裁

判的社会效果。其中第十三条列明了“(一)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两种情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

刑事司法实践中,涉及到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刑事案件一直存在较大争议。从各地法院的审判状况来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仍然处于刑法的保护范围内,在犯罪对象的认定上与自然繁育的野生动物并无区别。但从文义理解与日常用语角度看,将野生动物解释为包含人工驯养繁殖的动物,似乎延伸了该词汇在文义上的外延,与社会公众的认知相背离。而且某些物种进行人工繁育非但没有损害野外野生动物的数量、栖息地生态平衡等不良后果,在某种程度上说还有益于扩大种群。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虽与自然生长野生动物同根同源,但在经历多轮人工选择及生育培养后性状种类已然同后者有一定差别,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常常忽视此问题,对此类案件的处理有时陷入无从宽法律依据可觅,而不得不将两者同等对待裁判的窘境。

对此问题,两高研究室负责人就新解释答记者问时明确两点,其一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也属于野生动物范畴,也在刑法的保护范围之内。例如,将人工繁育的大熊猫一概排除在刑法保护之外,不符合法律规定。其二,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确实具有特殊性、复杂性,需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部分人工繁育时间长、技术成熟的野生动物,刑事追究更加应当慎之又慎。如,费氏牡丹鹦鹉被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被引入我国,已有多年人工繁育的历史,在民间作为宠物豢养有一定规模,保有量巨大。实践中应注意到,由于历史及客观原因,该物种如何区分纯野生或人工繁育,在多数案件中都碰到取证难的问题,对此类案件,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特别慎重。

新解释回应社会关注热点,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刑事案件的处理提供新的思路,为人民法院审判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刑事案件与猎捕、走私等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案件区别处理提供了法律依据,让多年困扰司法实践的问题迎刃而解,从司法角度体现刑法的兼抑性。

应该注意的是,新《解释》第十三条并没有完全否定入刑可能,实践中仍须慎重把握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具体理解是:一、涉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案件不进行刑事追究就是等于放任行为人可肆意而为,不予定罪量刑的涉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案件,如果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可加强与行政管理部门衔接,通过行政处罚手段解决相应问题,由行政机关通过完善相应行政管理手段围堵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每个漏洞,两法无缝衔

接更能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二、如果行为人通过非法猎捕、走私等手段将自然生长野生动物作为人工繁育种源的,则仍应严格依法处理。

六、体现综合裁量原则,刑罚更趋于理性

新《解释》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特点,对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犯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非法狩猎犯罪等定罪量刑标准的设置,整体坚持从严惩治的原则,就低设置了入罪和升档量刑的标准,突出对严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从严惩治的决心。


同时,新《解释》也设定了从重处罚情节,如(1)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的;(2)为逃避监管,使用特种交通工具实施的;(3)严重影响野生动物科研工作的;(4)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与旧《解释》相比,这样的规定更科学,共同犯罪案件,体现的就是从重、从轻、减轻等处罚情节,符合刑法共同犯罪的立法精神,体现了司法的理性。

以往司法实践中以“两禁”作为入罪标准,对在禁渔区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以及在禁渔期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行为,均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论处。然而现实中,当事人

捕获的水产品重量、种类、价值相差较大,犯罪主客观方面皆有不同。新《解释》专门规定,符合“两禁”标准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根据渔获物的数量、价值和捕捞方法、工具等情节,认为对水产资源危害明显较轻的,综合考虑行为人自愿接受行政处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等情节,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赋予了司法人员在实践中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做到具体案件具体处理,充分体现刑罚宽的一面。相反,对于捕捞水产品数量较少、价值较小,但对水产资源破坏较大的,则应当定罪处罚。新《解释》赋予在实践中审判此类案件时综合评判的裁量权,紧扣个案犯罪事实进行评价,准确把握定罪量刑标准。

2022年4月发布的新《解释》相对于旧解释,充分考虑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从司法环节发力,调整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解决了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入罪门槛模糊不清,改变以往司法中唯数量论罪等问题,形成全链条、全方位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刑法全覆盖,也对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或者不作为犯罪处理作出明确的司法指引,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背景下 人民法庭参与乡村治理的 功能定位与路径完善

丁学武

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而农村基层的有效治理又是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不可缺少的一环。人民法庭站在以司法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前沿,是国家基层治理特别是乡村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其必须要在立足服务于基层社会稳定大局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的审判职能优势,深度融入乡村治理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一、证成:人民法庭参与乡村治理的内在逻辑

(一)政治考量: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的必然要求

进入新时代,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基层社会结构产生明显变化,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国家政策深刻影响了社会治理的理念。尤其是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乡村治理成为绕不开的话题,每年中央“一号文件”都对乡村治理作出具体部署,并明确提出加快建立健全党

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作为党领导下参与乡村治理的基本单元,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乡镇人民法庭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也对其提出了更多更高要求,要求更加注重发挥乡镇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特别是在法治治理中的枢纽作用,通过人民法庭专业优势整合引导各治理主体的资源,凝聚最大合力,将法庭打造成为有效调整基层司法运行的场所。社会发展形态的变化进一步影响到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的举措,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推动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明确参与基层治理途径、加强源头预防化解矛盾、加强基层法治宣传、完善相关纠纷审理规则”等五个方面对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作出具体规定,将地方实践经验上升为全国性的实施方案。在这个视角下,人民法庭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是对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绝对领导的诠释,也是



人民法庭参与乡村治理的政治逻辑基础。

中央“一号文件”对乡村治理的要求对比情况表

文件	具体要求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必须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加快补齐农村发展短板,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推动出台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政策文件,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扎实开展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推广乡村治理创新性典型案例经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推动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创建一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枫桥式人民法庭”。

(二)历史逻辑:人民法庭嵌入基层社会治理的发展脉络

从法理上说,法院是相对独立的裁判机构,但基于我国特殊的社会背景与政治体制,人民法庭在

我国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实践既有自己特殊的历史起源,又在中国社会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履行相对特定的乡村社会治理责任。人民法庭在我国参与乡村司法治理实践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实行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改革开放后,民主法治建设被提上日程,作为国家回应乡村治理、方便人民群众解决纠纷的一种制度安排,人民法庭的直接目的在于打击违法犯罪、治理秩序混乱、维护乡村稳定,以“治乱、维稳”为功能的人民法庭,体现出国家权力对乡村社会的强控制特征。进入新时代,党中央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十四五”规划提出健全党领导下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治理方式也经历了相应调整,特别是随着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与推行,法治成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当前,在能动司法理念的指引下,人民法庭作为农村社会治理主体的地位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肯定,人民法庭参与乡村治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加强并确保国家对农村社会的整体控制,而这种控制是农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虽然各方面因素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但在保证权力深入农村并有效运作这一点上,人民法庭参与乡村治理具有一贯的理论逻辑,同样也是为了保证或促使国家权力向农村进行有效渗透和控制。可以说,从大历史的角度看,人民法庭参与乡村治理是中国建立现代民主国家的基本战略的延续和发展,乡村基层社会治理总体质量的提升,需要人民法庭的广泛参与,人民法庭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积极服务乡村振兴,符合国家治理任务历史变迁的逻辑。

(三)现实呼唤: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深深的时代烙印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大力推进,乡村社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务工潮、国家政策的调整、新农合、工业“反哺”农业、合村并居及农村社区发展等现象极大地改变了农村社会传统的生活方式和规则,乡民平等意识增强,对权利、社会变革等的要求提高。这些嬗变与调整使宗族力量、道德伦常、风



俗习惯、关系人情等调解矛盾、治理社会的传统方式表现出明显衰退的迹象,以往由农村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民代表等组成的多元乡村治理格局也出现了力不从心的混乱迹象,乡村传统的治理能力趋于弱化。为应对上述社会治理的压力并有效回应社会治理的需要,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治权呈现出不断向基层社会下沉的整体发展趋势。此时,乡村治理不可避免地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参与提出了迫切需求,亟需司法权的介入。司法权作为相对中立的第三方,可以在乡村社会这一国家权力覆盖的薄弱地带,有效化解社会冲突与矛盾纠纷,促进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发展,从而保证农村基层社会在法律的轨道内有效运转。此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仅为乡村提供了经济社会发展动能,而且催生乡村治理模式和制度转型,诸如金融、保险、产权等现代法律制度与乡村社会结合,衍生出越来越多的新型法律关系,成为乡村法治需求新的增长点,拓展了乡村法治运行的新领域。因此,乡村社会转型加速的新阶段,在自身资源有限和国家治权下沉的冲突中,人民法院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乡村法治文化建设、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等各个领域主动延伸职能作用、充分展示法治力量,具备坚实的现实逻辑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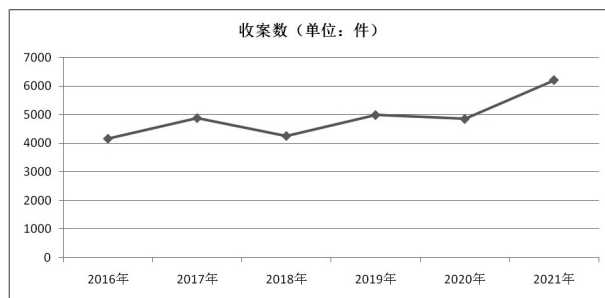
二、镜像:人民法院在当前乡村司法治理实践中的现状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人民法院在乡村司法治理中虽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推进乡村振兴的新阶段,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其在当前的乡村司法治理实践中仍然遭遇一些现实难题,这些问题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

参与乡村治理的界限标准模糊,参与乡村治理职能受制。对于人民法院治理职能的相关事项,我国现行的规范文件并没有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无论是人民法院参与乡村治理的方式、要求,还是与其他治理主体如何配合、人民法院在治理体系中的定位等,都很难找到一个内容详实,具备较高操作性的规范性文件。司法实践中各地虽然探索出诸多工作方法,但是缺少理论上的支持和规则层面的

指导,人民法庭参与乡村治理的制度并未真正确立起来。基于司法审判职能的复杂性,人民法庭在融入乡村治理过程中如何做到不错位、不越位以及不缺位,很多时候难以泾渭分明地划定一条边界。倘若不能明确参与社会治理的界限,少数人民法庭难免会在不知不觉中“越界”,履行“分外”职责去“大包大揽”,该项职能容易泛化,无形中也会挤压本就很匮乏的司法资源。另外,部分人民法庭对如何与当地党政部门构建妥当的互动关系缺乏具体的思路和参照的尺度,也一定程度阻碍了治理效果的实现。人民法庭如何运用妥当的方法策略更好融入基层治理,亟待深入探讨。

多元解纷机制适用不足,诉源治理成效不明显。虽然近年来各地人民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搭建多元化解纷平台,大力推行诉源治理,但支持基层法庭参与乡村治理的力量和机制尚未系统化,很多流于形式,种种资源和技术加持未达到预期效果,大量案件涌入法院,案件数量仍呈增长态势,真正的治理问题并没有得到进一步的解决。以笔者所在的G省S市为例,虽大力推广“无讼村居”创建,深化纠纷多元化解,但就辖区24个人民法庭(其中,城市法庭5个,乡村法庭12个,城乡法庭7个)2016年以来收案数量情况来看,辖区矛盾纠纷不仅无实质减少,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仍有所增加。但另一方面,人民法庭对乡村社会的治理影响力并没有如同人们所希望的那样同步增长,法官总是疲于办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人民法庭基层治理功能的实现。



乡村新型纠纷类型涌现,传统诉讼难以涵盖。随着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乡村社会除了传统的农地、家事、乡邻纠纷之外,新型纠纷类型不断出现。



这代表着乡村治理问题的复杂化、多样化,尤其是农村产业的发展,引发了一系列新类型合同纠纷。就S市乡村人民法院2021年的案件受理情况看,数量占据前几位的案由已经与传统意义上的乡村纠纷大不相同,民间借贷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等诸多新型非乡土纠纷类型出现,并且数量庞大。这是在新时代乡村出现的新问题,此类新型纠纷和涉众纠纷的出现,使得人民法院原本的审理方式和结构受到挑战,这就决定了人民法院在解决乡村社会矛盾纠纷时必须采用综合治理的手段而不是单一的法律手段回应群众的诉求。

司法解纷效果有限,纠纷难以终局化。乡村发展过程中,村民传统乡土社会的生活观念未能及时与现代社会相适应,村民对纠纷的理解更多地表现出利益上的讨价还价与协商的精神,其据理力争之理夹杂了乡土秩序调整中的道德、伦理、纲常、习俗与人情,很难用纯粹的单一权利义务轻易区分。所以,人民法院的乡村司法难免受到传统习俗、宗族关系、道德人情等多元因素的影响,在审理乡村基层社会案件的过程中,其所追求的公正掺杂了很多诸如人情、道德、伦理观念等的价值考量,往往更注重结果正义而非程序正义,其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现代司法所要求的程序正义,这虽然从某种意义来讲有助于解决纠纷,但仍与现代司法精神和理念有相违背之处,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有时并不能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在日常处理案件的过程中,为了避免申诉、上访等“潜在”风险,更倾向于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强化其治理功能,过度充当“和事佬”角色,罔顾当事人诉求。这也导致部分当事人主观认为人民法院对其所在乡镇的群众有偏袒意识,诉讼时刻意规避法庭,予以消极对抗。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的裁判往往不是纠纷最终得到解决的标志,难以直接消除当事人心理上的反对和不满。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对裁判确定的实体责任或权益状况不满,还会加剧这种心理对抗和敌视,经过诉讼后反而扩展或演变为当事人间后续长期的矛盾。因此,

人民法院在处理乡村纠纷的司法过程中也负有将多元因素的副作用降至最低的功能与责任,这也是其参与乡村治理的体现,采取何种策略来实现其治理功能显得尤为重要。

三、重塑:乡村振兴背景下人民法院参与乡村司法治理的功能定位与路径完善

为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对人民法院参与乡村司法治理的新要求,人民法院必须要审时度势,实现政治思维和法治思维的贯通,有机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既要努力运用司法手段减少案件数量,也要善于借助非司法手段预防纠纷发生,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完成。

(一)积极主动嵌入综治网络。乡村治理的本质是各治理主体充分运用多种手段进行公域综合之治,任何一种治理主体的缺位、错位、越位,都有可能使乡村治理达不到其应有的正面效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是重要基础。人民法院虽不属于党政机构一部分,但在同属地党政机构的协同治理层面上,它肩负着协调和协助属地党政机构进行政策引导与诉讼治理的社会管理功能。为更好地适应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的需要,人民法院必须将自身作为“中立裁判者”的身份灵活有效地纳入到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中,在参与乡村司法治理过程中,充分与地方党政机关、乡村社会基层组织以及村民等各方主体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分析审判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基层法院的统筹指导下,有系统、有计划、有步骤地为当地党委政府提出司法建议,引导其完善监管、及时填补管理漏洞,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要积极建立与其他社会治理主体的常态化联动机制,主动向辖区乡镇党委政府、司法所、派出所、“矛调”中心等基层组织通报诉讼情况,为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治样本和导向指引,及时介入解决、矛盾纠纷,共商诉源治理对策,通过提高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将基层社会事务纳入法治轨道。另一方面,在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也要坚持“司法审判”的本位原



则,坚持其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派出机构的职能本位,对乡村治理的参与也应围绕这一本质职能展开,司法的克制与理性应为人民法庭日常工作的主旋律,不过度介入当地政治、社会事务,使案件审判与乡村治理之间保持良性互动的关系,保证不越位、不走偏、不失职。

(二)正确处理法律规范与村风民俗之间的关系。广袤的农村社会具有相当的复杂性,乡村治理有其自身的运行逻辑,调整基层社会关系的不仅有国家法律,还存在大量的乡规民约、乡土人情、风俗习惯等社会规范,国家法律贯彻到乡村社会的过程中难免受到人情关系的影响。与此同时,国家开始陆续在一些立法中先后承认了村规民俗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合法地位与作用。例如,《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也明确指出:“尊重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村规民约”。可以说,以村规民俗为表现形式的民事习惯法实际上已经被确定为一种解决民间纠纷案件的重要依据,是人民法庭解决乡村社会民间纠纷案件的合法依据,人民法庭在处理民间纠纷时可适用纠纷当事人所在地的村规民俗。当然,也应在制定法与社会规范(风俗习惯)之间把握好平衡,妥当运用司法技术及能动司法,以更好发挥社会规范对社会治理秩序的调整作用。对于那些有明确法律规定的,人民法庭必须严格适用法律规定;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人民法庭在不违背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就可以适用特定地区的村规民俗,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三)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枢纽作用。乡村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不仅需要法理,更多的还有情理。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针对乡村社会新出现的各种矛盾与纠纷,人民法庭在承担审判职能的前提下,要充分结合乡村社会的实际情况,在各种民间纠纷的解决过程中灵活运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在司法层面化解纠

纷。一方面,以人民调解制度和司法确认制度为纽带,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引导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组织、律师群体、妇联等各类调解主体参与其中。此时,要赋予人民调解协议足够的法律效力,激发调解主体的积极参与性,畅通人民调解、诉前调解和诉讼程序无缝衔接,实现矛盾纠纷的多元治理。另一方面,联动乡村自治组织参与乡村治理。对农村频发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件,做好判后答疑、案件回访,通过案件释明的方式引导乡村自治组织管理规范化、合法化。通过不定期的案件回访机制,追踪了解矛盾的化解情况,对当事人及时进行情绪疏导、生活救助等,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赖感。

(四)完善乡村便民诉讼网络的运行。面对日益变化的乡村社会,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的司法治理效果,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各地建立健全乡村便民诉讼网络。乡村便民诉讼网络是人民法庭参与乡村司法治理的一种重要途径,是人民法院在当代中国乡村社会已经发生重大变迁的历史条件下,为方便村民诉讼而提出的一项司法举措。实践中,一些地方已经建立了由人民法庭、巡回审判庭、便民联系点、便民诉讼联络员、法官工作室等构成的乡村便民诉讼网络,旨在为涉诉案件当事人提供有关诉讼信息,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为确保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当前在乡村便民诉讼网络的发展与完善方面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规范便民诉讼联络员,建议由人民法庭、乡镇政府以及村(居)委会等几方主体共同制定有关便民诉讼联络员守则,对其工作待遇以及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作出规定,进行统一规范;二是人民法庭可以根据乡村社会的司法经验,对于通过便民诉讼网络发现的基层政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且有可能引发诉讼的行政决定或命令,以及村民会议制定的村规民约是否合法等进行必要的司法审查;三是乡村便民诉讼网络的运行一方面要保持相对独立性,但另一方面又必须要纳入到整个乡村社会治理体系之中。

(五)合理调整法庭地域布局优化治理资源。除了前述举措以外,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



为更好地发挥人民法庭参与乡村司法治理的成效,要根据乡村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及时调整人民法庭的地域布局。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的逐步深入,很多地区都进行了大规模的“撤村并镇”。地方镇村区划的调整使得原有人民法庭的管辖范围发生了很大变化。此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会使更多的镇村区划发生变化,也使很多乡村地区交通变得更为便捷,不少人民法庭原先管辖的乡村已经成为交通便捷的新农村、新集镇,原先“两便”原则试图化解的问题,如今可能并不存在。为此,根据乡村社会村落空间已经发生的变化,统筹对人民法庭的管辖地域进行调整,以更好地满足乡村司法治理的现实需求,就十分必要和紧迫。在对人民法庭管辖地域进行调整的同时,不妨考虑采取分别对待的方法,在交通便利、城市化进程快的多个乡镇区域内共同设置一个“中心法庭”,可以对其职能定位作出重构,具体而言,从基层法院与人民法庭的案件分配机制着手,尝试将部分人民法庭改为小额速裁法庭或道交事故处理一体化法庭,使之发挥专业优

势;而在边远地区、地广人稀的地方,可以适当于一两个乡镇内设置人民法庭,也可由基层人民法院或就近人民法庭派驻巡回审判站(点),灵活机动、快速便捷、贴近百姓,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以弥补治理资源的稀缺。随着信息技术的兴起,人民法庭在推进社会治理过程中,还应坚持“好传统+高科技”并举,运用信息技术创新诉讼便民措施,将实用性、现代性与便民性融为一体。

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面向全国的国家战略,但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不一,彼此之间的风俗民情差异也较大,人民法庭参与乡村司法治理的具体举措也会有所不同。面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新出现的各种民间纠纷,人民法庭必须要切实做到与时俱进,充分发挥司法治理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重要引领作用,在硬件与软件等各方面进行司法治理创新,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能够实现预期目标。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守护粤东三江(秀)(水)(长)(清)

——汕头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纪实

邱梓喆



南海之滨,莲花山下,浩浩汤汤流淌过整个粤东的韩江、榕江、练江在汕头汇流入海,一幅碧水蓝天的美丽新画卷正徐徐展开。

近年来,汕头两级法院坚持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法履行环境资源审判职责,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汕头生态环境,为筑牢粤东三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推动绿色发展保驾护航。2020年以来,汕头两级法院共受理民事、刑事、行政等各类环境资源案件496件。

“严”字当头,依法惩处环境犯罪

一条小河从村间淌过汇入练江,水清岸绿,老厝屋檐倒映在水中,汕头陈店镇别有一番水乡韵味。

“我们的‘白练’终于又回来了,水不臭,空气好,喝水也放心啊。”谈及环境的变化,村民林大叔十分感慨。

自上世纪90年代起,加工业制造业带火了汕头潮南区经济,随之而来的生产废水、垃圾却让水清如白练的练江快速从水源地沦为纳污河。

其中,王南在陈店镇福潭村开设的电镀工场就是一个典型的反面例子。

2021年2月至6月,王南经营的电镀工场持续不断地向练江直接排放生产废水,其中铬超标14279倍、铜超标1369倍、镍超标45倍……

“如果江边的工厂都像被告人这样肆意污染江水,练江综合整治将永远看不到成效。”该案主审法官郑伟贤审理后认为。



2021年12月21日,潮南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王南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没收全部作案工具。

为扩大案件审理的震慑效果,潮南法院于宣判当天组织了当地企业、工厂经营者到场旁听。“以污染环境换一时之利,迟早要付出代价。”旁听席上,同为电镀行业从业者的刘先生表示一定会吸取王南的教训,好好规范自己的生产行为。

近年来,汕头法院围绕练江综合整治工作要点,严惩在电镀、水溶、印染相关生产活动中肆意向水体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行为,审结练江水资源相关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150余件,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持续性严厉打击。

同时,汕头中院以集中管辖粤东四市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为契机,实行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理模式,推行专家陪审制度,聘请20名环境资源领域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为案件审理注入专业力量,通过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明确“高压红线”,遏制长年高发态势。

“法院依法从严惩治环境犯罪,持续加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不敢污不能污不想污的司法堤坝。”汕头市环境资源保护协会秘书长表示。

近三年来,汕头法院审结涉污染环境罪刑事案件221件、被告人431人,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判处被告人支付修复费用78.7万元。

“源”字优先,构筑山河司法屏障

初夏的汕头西胪镇,推窗见绿,在绵延山峰的夹岸欢送下,榕江奔流向海。

能够再见这山青水秀平原阔,离不开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一份司法建议。

“针对贵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我局采取了三项具体综合整治措施,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这是去年10月,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对潮阳法院关于自然资源保护司法建议书给予的回复。

原来,去年7月,潮阳法院法官林子平在审理一宗非法采矿案时发现,被告人李某在长达14年的时间里,持续对西胪镇岩前村“石脚桶”山地进行非法

采石生产,非法开采及破坏花岗岩石材矿产共4175立方米,原有的植被和表土层早已被侵蚀殆尽。

最终,潮阳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

而这并不是潮阳法院审理的唯一一宗发生在西胪镇的非法采矿案件。类似的案件,林子平就经手过7件,涉及西胪镇加灯山、莲花山、芒坑山等多处山地。

“被破坏的林地均是生态公益林,林种为水土保持林,这面涵养水源的保护网没有了,榕江也会面临严重威胁。”林子平表示,个案的判决治标不治本,必须从根源上杜绝非法采矿行为,才能保证榕江永远不会因为水土流失而沦为“流沙河”。

为此,潮阳法院深挖总结非法采矿的深层次原因,向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矿霸”“沙霸”,强化日常监管,健全社会监督制度机制,提升监管实效,促进山地护林保矿长治久安。

收到司法建议后,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措施,大力整治无证勘查采矿、越界勘查采矿、破坏性采矿,定期、不定期进行动态巡查,严厉打击“矿霸”,让不法分子再无可趁之机。

如今,西胪镇群山之中再也听不见挖土机的轰鸣声,取而代之的是一片片绿意盎然。

这是汕头法院推动环境问题源头治理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汕头法院秉持“审判+修复+预防”的环境资源保护理念,在审理排放生产废水污染环境、盗采河砂、滥伐树木等案件过程中,针对环境执法不规范问题、环境监管疏漏、环保教育不到位等问题,发出9项司法建议,助力行政机关提高执法效率,推动从源头筑牢环境资源保护屏障。

同时,为更好地为环保筑基,汕头法院一年开展了30余场环保普法宣传活动,深入走访多家重点企业、多个工业园区,积极引导群众和企业用发展的思想和科学的方法,共同维护赖以生存的青山绿水。

“生态保护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汕头法院

打出依法治理和源头保护组合拳,为统筹推进三江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国人大代表、汕头市金山中学校长李丽丽表示。

“合”字为重,联动织密“防护网”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守护绿水青山不仅要依靠司法强制手段,还需社会各界共同协作,凝聚形成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和社会共治体系。

“被告人因污染环境承担了刑事责任,但其因环境侵权行为造成的公共环境生态破坏的法律责任又该如何考量?”2021年3月2日,在得知金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宗玩具厂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后,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林艺枝就一直在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

被告人林某经营的玩具厂,在三年内持续不断地向明渠排放电镀废水,持续时间长、污染土壤面积大、影响水域范围广。要想对受污染的环境进行完全修复,对评估、修复、验收等环节的专业度要求极高。

专业的事应该联合专业的人来做。出于这个考量,林艺枝找到了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希望由他们就这起案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在法官的指导下,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积极介入,双方分头和赔偿义务人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项进行法律上的剖析、可行性的协调。经过多轮磋商,赔偿协议顺利达成,并由汕头中院进行司法确

认,玩具厂向赔偿权利人汕头市人民政府一次性支付环境损害赔偿款27万元。

司法把关,专业发力。27万元被全部用于被污染土壤、水域的修复治理,如今再看向那条承接玩具厂生产废水的明渠水沟,入目的只有清澈见底的潺潺细流。

该案的顺利推进,是汕头法院与社会各界环保力量联手并进、协同配合的一个缩影。

去年5月,汕头中院与汕头市检察院签订了《关于建立环境资源公益诉讼联动机制的意见》,积极探索协同保护新举措,在审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中,对个别有偿付能力且危害结果可修复的罪犯,及时向检察机关提出建议,至今已向汕头市检察院移送3条赔偿线索。

同时,通过联席会、座谈会、联合调研等方式,汕头法院不断加强与公安机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络,实现对同一污染环境行为多管齐下,形成连环效应,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力度、水平和效率。

生态治理,道阻且长,行则将至。“从严厉打击到源头保护再到综合治理,汕头法院将始终以司法守护三江潮涌,用规则托举绿色发展。”汕头中院副院长林洁明表示。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湖法院拓展“四个层面”聚合力 切实增强普法宣传工作成效

林允源

201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民法院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深入推进人民法院普法工作创新发展;2019年8月,广东高院印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细则》,部署推进全省法院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普法工作实效。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是普法工作的重大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这项“七五”普法的标志性措施,在“八五”普法中同样扮演着重要角色。

龙湖法院紧扣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以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为指引,把普法工作纳入法院工作总体布局,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近年来在开展普法工作过程中,注重拓展“四个层面”聚合力,切实增强普法宣传实效,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

一、选派法治副校长,切实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龙湖法院非常重视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强化广大青少年学生的法治观念,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的密切合作,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师资建设,定期选派政治素质好、法律专业知识与审判经验丰富、热心教



育事业的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这其中既有汕头市首批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库专家、汕头市“最佳政法干警”、专职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80后”法官,也有获得“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等称号的法官,他们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根据辖区内不同学校的生源特点,探索提供“定制式”“菜单式”法治教育服务,推动“送法进校园”常态化、制度化,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协助推进法治校园建设。

法治副校长结合《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针对校园暴力欺凌、校园毒品、寻衅滋事等青少年多发犯罪领域开展预防犯罪教育,以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宣讲方式,结合刑事审判案例,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成长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相关案例进行剖析,引导学生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习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分辨是非

的能力,谨慎交友,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懂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将发生在学生身边的真实刑事犯罪案例作为素材,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在整个模拟庭审过程中,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法官予以全程指导,通过实景式、参与式、沉浸式的普法体验,让学生们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教育,引导学生自觉增强法律意识,促使青少年法治教育从传授法律知识到培育法治观念、法律意识的转变,从源头防范,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治安环境,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法治副校长还突出重点内容,在学生群体中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与青少年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增强青少年的宪法观念,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向青少年介绍民法典的基本概念及民法典颁布的重要意义,阐释好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让民法典走到青少年身边、走进青少年心里。

二、选派驻村(社区)干部,当好基层法律宣传员

龙湖法院派驻基层的村(社区)干部立足村情实际,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在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促进乡村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当好“草根”法治宣传员;在参与化解村民矛盾纠纷过程中,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借助乡规民约、尊重善良风俗和社情民意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在法律政策宣讲、法律咨询、化解村民纠纷等方面主动作为,深入发力,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为帮扶村居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意见,为着力打造“法治乡村”夯实基层法治基础。

三、充分发挥女法官优势,普法施展“她力量”

龙湖法院注重调动广大女法官工作积极性,挖



掘女法官优势作用和独特魅力,近年来女法官群体充分发挥“她力量”,在司法审判、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普法宣传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

女法官们积极担当,有效扛起“八五”普法工作责任,这其中既有获得“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的法官,也有获得“龙湖区建功立业女能手”称号的法官,女法官、法官助理结合自身审判实践,积极撰写案例评析;参与《法治在线·打开案卷》法治宣传栏目播工作,对典型案例进行法律解读、总结点评,回应市民群众关切;结合审判案件具体情况,及时发现经济社会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和意见;接受报刊媒体采访,就广大商户在经营活动中如何规避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出防范化解的建议;深入企业、单位、机关、学校举办多场专题讲座,为不同人群讲解知识产权法、劳动法、刑事诉讼证据、职务犯罪、民法典等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充分发挥广东法院民法典宣讲团成员的专长特点(2021年我院一名女法官及一名女法官助理选任为广东法院民法典宣讲团成员),有效开展面向不同群体的民法典宣传教育。

四、集合人民法庭干警,拓展普法宣传辐射面

1. 开展基层普法培训,指导人民调解工作。龙湖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意见,加强对辖区基层解纷力量的法律指导和业务培训,



支持和规范基层解纷力量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人民法庭深耕基层沃土,组织干警加强对辖区基层解纷力量的法律指导和业务培训,定期对辖区村(社区)“两委”干部、人民调解员及人民调解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普法培训,讲解《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相关法律规定及调解活动中应注意的重要事项等,不断增强人民调解员在工作中的实践能力,切实为法治乡村建设增渠拓维,积极服务推进乡村振兴。

2. 巡回审判进村居以案说法。2022年4月19日汕头电视台《今日视线》栏目、2022年5月28日《人民法院报》视频号先后对龙湖法院外砂法庭法官到一起交通事故发生地——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仁和里村,巡回审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进行了报道。人民法庭法官把巡回审判作为一个普法路径,走到当事人中,就地办案,把矛盾化解在当地。通过典型案例巡回开庭审理,积极邀请当地群众旁听案件庭审,向参与旁听的人民群众进行释法普法,为当地群众提供伸手可得的普法资源,让群众可就近享受免费法治文化教育。庭审结束后,法官就地开展判后答疑,以案说法,以案施教,输送看得见,听得着的公平正义,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同时还立足民法典与基层群众权益相关的法律条文,开展宣教活动,有效发挥巡

回审判的法治宣传教育功能,提升基层依法治理的水平。

3. 普法宣讲进乡村。自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实施以来,获评广东“最美人民法庭”的外砂法庭,立足基层工作实际,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职能,主动融入乡村治理体系,多次组织青年干警走进辖区多个乡村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漫画手册、宣传活页),开展民法典有奖问答,讲解《民法典》中的亮点,针对村民群众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宅基地使用等常见法律问题面对面进行详细释法答疑,用身边事说身边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通过法律宣传到乡镇、到村居等方式,使普法宣传真正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惠及群众,为乡村振兴法治文明贡献力量,推动“无讼村居”建设。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贯彻落实全国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2021—2025年)期间,龙湖法院将坚持守正创新,适应新时代新的普法需求,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切实做到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在哪里,普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努力做到普法内容为群众所需、方式为群众所喜、成效为群众所赞,体现更加优质的法院担当和作为,为推进平安龙湖、法治龙湖贡献力量。





技术咨询合同中委托人诉请确认 合同合意解除不能时的 司法审查及处置

——汕头市潮南区秋风水系管理处诉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技术合同纠纷案

郭建龙 施 婧

要点提示: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仅达成解除原合同的合意,但对于合同解除后的结算清理事项,尤其是违约赔偿等合同解除的后果并未形成一致意思表示,在司法实践中应认定为不能产生合意解除合同的法律效果。在合意解除合同不能的情况下,法院自是没有进一步审查当事人违约行为的必要性。但基于技术咨询合同的履行具有特殊性,合同标的并不适于强制履行的特点,让受托人继续履行提供咨询报告等合同义务已无意义和必要,据此即可判定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从保护意思自治以及避免讼累的角度,法院可采用穿透式审判思维方法,适用诉讼请求涵盖性裁判规则,判决解除合同,并结合当事人具体诉讼请求,进一步审查合同解除后的责任承担问题。

案件索引

一审:(2021)粤05民初1694号

案情

原告:汕头市潮南区秋风水系工程管理处(下称管理处)

被告: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下称研究院)

2016年1月8日,管理处与研究院签订《合同》,

约定由管理处就涉案工程项目委托研究院对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管理处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5.8万元,费用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咨询服务费以及税费等。同月29日,管理处向研究院支付4万元费用。同年8月31日开始,双方开始按约定进行对接以及项目资料的收集工作等。

2017年5月15日,研究院依《合同》约定向技术中心提交了涉案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专家评审,因报告书存在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与预测不足等问题,被要求修改完善后进行技术复核。之后,双方再就修改问题进行沟通。

2018年1月12日,研究院完成修改并向技术中心报送报告书,但在同年2月又被技术中心退回修改,并指出需妥善落实修改的七方面具体内容。同年4月8日,技术中心向管理处发函要求将报告于同月18日前修改完善提交,逾期未按要求完善修改将予以退件处理。后管理处与研究院就有关资料的提交进行沟通,研究院并于4月20日向管理处发送了阶段性版本报告书。但同日,因报告书未修改完善,被技术中心予以退件处理。同年7月31日,管理处向研究院发函告知项目已被退件处理,催促研究院按修改意见要求完善修改重新上报。同年



11月14日,研究院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发给管理处经办人,但管理处没有回复意见,双方亦未再联系重新上报事宜。

2021年4月23日,管理处向研究院发出《协商解除合同告知函》,认为研究院在2018年7月31日管理处发函催促按修改意见要求完善修改重新上报,但研究院一直未作回应,造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未能按规定完成审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研究院退还已收取款项。研究院于同月29日复函称:研究院已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和责任提交了相应的成果并履行完相应的义务,对管理处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合同执行已付款不予认同,但从友好协商的角度出发,同意解除合同,且不再要求管理处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

因未达成一致意见,管理处诉至法院。

另查,涉案工程于2017年2月开工并于2018年1月完工。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技术合同纠纷。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和履行情况,本案合同应为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履行的继续性合同,在民法典施行前成立,但合同的履行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规定。综合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以下两方面:

一、关于研究院是否构成违约,以及应否退还管理处已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并赔偿利息损失问题。

管理处主张研究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迟延履行,以及未能及时告知所需资料的具体要求,致使报告书无法通过评审两个违约行为。

根据《合同》约定和技术咨询合同的特征,管理处提供环评所需资料的合同义务应履行在先。在管理处缺乏证据证明其已按照约定先履行了提供

必要的资料的义务,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曾对其所称的研究院延期提交报告书的问题提出过异议,双方对合同履行期限也未另行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其以研究院在2016年10月经催告后才联系管理处列出所需资料清单,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报告书的编制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迟延履行,没有事实 and 法律依据。在报告书被退件处理后,管理处还催告研究院按修改意见完善修改报告书,研究院亦在收到相关资料后第三次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交付报告书。报告书因没有再修改完善而被退件处理,在管理处无法证明已按要求提供全部资料的情形下,该结果与研究院没有必然的联系。管理处认为研究院交付的报告书未能完成修改通过评审,导致涉案工程项目最终未能通过审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和技术咨询合同特点,虽然研究院作为专业技术咨询公司,在出具报告书前发现管理处提供的资料欠缺、不全,理应及时通知管理处,但指导管理处完成资料收集工作并非研究院的法定或约定的合同义务,且管理处缺乏证据证明其已按研究院的通知全面履行了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补充或修改。至于研究院是否开展现场调查、监测工作,合同并无对此作出约定,相反,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义务又在作为委托人的管理处一方。所以,研究院是否开展相关调查工作与耽误报告书报送期限亦无必然联系。故本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研究院在履行交付报告书的合同义务中存在违约行为,研究院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于《合同》是否已于2021年4月29日解除的问题。

因解除合同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后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根据本案事实,双方当事人仅达成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的合意,但对于合同解除的后果等实质性问题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不能产生合意解除合同的法律效果。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案不能认定当日双方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一致。故管理处请求确认合同于2021年4月29日解除,没



有法律依据,不予采纳。但鉴于管理处已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研究院在诉讼前及诉中均同意解除合同,且合同标的的适于强制履行,合同目的亦不能实现,可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的规定终止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依法判决解除当事人签订的《合同》。遂判决:解除管理处与研究院于2016年1月8日签订的《合同》,并驳回管理处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管理处负担。

评析

本案中,管理处以研究院于2021年4月29日回复同意解除《合同》,但未就应负违约责任与管理处达成一致为由,诉请确认《合同》于2021年4月29日解除,并判令研究院返还技术咨询服务费以及赔偿利息损失。从该诉讼主张及理由可知,管理处认为《合同》已于2021年4月29日经由双方合意解除,其在本案的诉请在实质上系在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后,追究研究院的违约责任。因此,本案的法律问题在于:双方当事人已达成解除原合同的合意,但对于合同解除后的结算事项或违约赔偿等合同解除的后果并未形成一致意思表示,是否影响成立合意解除合同?在合意解除合同不能,又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继续存在无实质意义的情况下,法院是否可判决解除合同并继续审查当事人的违约责任问题?

一、本案不能适用关于合意解除合同的规定。

本案《合同》性质为技术合同中的技术咨询合同,是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履行的继续性合同。《合同》在民法典施行前成立,但履行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案的审理要点之一在于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合意解除合同在本案是否适用。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系对原《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继受,该条规范旨在宣示合同自由包括解除合同的自由。在民法典之前,最

高院在合意解除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上存在较大争议。例如,(2016)最高法民申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双方“对于合同解除后的结算和清理事项并未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故……协商解除合同的合意并未有效成立”;(2012)民二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则认为“双方之间的合同已经解除……对合同解除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事先未作明确约定,故应当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关于一方为单方解除表示而对方表示同意的情形,(2013)民四终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合同系被单方解除,(2014)民申字第519号民事裁定书则认定合同系经合意而解除。民法典颁布之后,就合意解除合同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领导小组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一)一书对该问题明确了观点:“如果当事人仅达成一致解除原合同的合意,但对于合同解除的后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也不能产生合意解除合同的后果”。本案判决则基本上采取了民法典贯彻实施领导小组的观点:(一)合意解除实质上是当事人以一个新合同“废弃”原合同,使该合同之债权债务归于消灭。作为新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解除后的结算事项,尤其是违约赔偿等合同解除等实质性内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认定新合同没有成立。在新合同没有成立的情况下,即不存在合意解除的可能。(二)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角度出发,研究院复函称“从友好协商的角度出发,同意解除合同,且不再要求管理处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管理处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即“不再要求管理处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管理处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系研究院“同意解除合同”的履行条件。在履行条件未成就的情况下,无法达成解除合同的合意。因此,管理处请求确认合同于2021年4月29日合意解除,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在合意解除合同不能,又不宜继续履行的情况下,由于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法院仍可基于当事人的请求判决解除合同,并进一步审查当事人的违约责任问题。

技术咨询合同标的属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合同的履行内容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



行分析评价,工作成果为提供分析评价报告,具有高度人身依附关系。基于其履行的特殊性,并不适于强制履行。因此,即使本案的情形并不符合合意解除合同的构成要件,但研究院在诉前及诉中均同意解除合同,且合同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以及结合涉案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的具体情况,合同继续存在并无实际意义,合同目的亦不可能实现,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应为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

具体到本案,管理处所提供的诉讼请求及其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从表面上看,其法律逻辑是研究院在合同履行中违约,在其发函研究院解除《合同》并得到对方同意解除后,研究院应承担合同解除后的法律责任。但实质上,管理处该请求是笼统地要求研究院承担合同解除后的民事责任,故其请求具有涵概性,且合同合意解除与判决解除从法律上是具有相同效果的处理结果,均为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归于终止,不能认为管理处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从这一角度看,法院直接针对《合同》是否应解除作出实体判决并无不妥。

法院在本案处理中,基于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穿透,最终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关于非金钱债务无法继续履行的规定,直接判决解除《合同》。值得指出,此处的判决解除合同不同于上文讨论的合意解除合同的情形:(一)二者的法律依据不同。合意解除的法条依据在于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而判决解除则是基于技术咨询受委托方履行非金钱债务的特点,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二)合意解除合同为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判决解除则为当事人因为合同继续存在并无实质意义向有权机关一法院(仲裁机关)提出争议解决申请,并由有权机关依法终止当事人的原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三)合意解除合同系以合同形式进行,法院应审查合意内容是否具备合同的生效要件,如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不违背公序良俗等。而判决解除合同的审查要点在于是否存在不能请求对方继续履行,且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四)在确认合意解除合同的情形下,合同各方一般对于合同的解除

后果已达成一致,或者另行主张,不具有争议解决的必要性。判决解除合同则往往需在同一程序内一并解决合同解除带来的争议后果;(五)在合意解除合同的情形下,合同的解除时间以双方达成一致意思表示的时间为节点。判决解除合同则以判决生效的时间为合同解除的节点。

综上所述,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仅达成解除原合同的合意,但对于合同解除后的结算清理事项,尤其是违约赔偿等合同解除的后果并未形成一致意思表示,在司法实践中应认定为不能产生合意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在合意解除合同不能的情况下,法院自是没有进一步审查当事人违约行为的必要性。本案的特殊性在于,虽然委托人请求确认合同已合意解除,因不具备构成要件而无法支持,但基于技术咨询合同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的特点,由受托人继续履行提供咨询报告等合同义务已无意义和必要,据此即可判定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基础。另外,管理处与环科研究所虽仅就“解除合同”一项达成一致意见,但根据法律适用的特点及内在要求,在相同事实的基础上,可采用穿透式审判思维,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穿透。针对当事人所提请求及事实理由逻辑不清、模糊的情形,努力寻求当事人诉请与精准法律适用之间的平衡,判决解除合同也在最大程度上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所以,即使管理处诉请“确认合同于2021年4月29日解除”没有法律依据,但其诉求仍在于解除《合同》并追究研究院违约责任,可视为当事人笼统地提出终止合同的请求,法院据此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判决解除合同亦没有超出当事人的请求范围。因此,在合意解除合同不能支持的情况下,法院结合合同特点及履行情况,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方法,判决解除合同,并依法审查判定当事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一揽子解决涉诉双方当事人的争议问题,避免当事人不必要的讼累,体现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能动性和维护司法秩序的特有功能。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人与被害人并非身处同一空间,被告人 对被害人的隔空胁迫行为应被认定为 强奸未遂、强奸预备还是不应认定为犯罪

——余某江强奸罪一案

陈连嘉 蓝 翔

要点提示:被告人在网络空间上发送被害人的裸照胁迫被害人答应与其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是否属于已经着手实施犯罪?被告人与被害人并非身处同一空间,其隔空胁迫行为应被认定为强奸未遂、强奸预备还是不应认定为犯罪,应根据被告人的主观故意、客观上实施的行为以及对被害人的引导、实际胁迫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

案例索引:

一审: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21)粤0515刑初211号

二审: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5刑终56号

一、案情

公诉机关: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余某江

一审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6月份,被告人余某江通过QQ聊天软件认识被害人李某甲后发展成男女朋友。2020年7月11日下午,被告人余某江与被害人李某甲(女,14岁)相约见面并在澄海区“星星住宿”房内发生性关系。期间,被告人余某江趁机拍下被害人李某甲的裸照及穿衣过程的视频。

2020年9月19日,被告人余某江通过QQ聊天软件要求与被害人李某甲发生性关系,被害人李某甲拒绝。被告人余某江通过QQ聊天软件发送其拍

摄的被害人李某甲的裸照、视频,以要将这些裸照和视频给被害人李某甲的家人观看为威胁,胁迫被害人李某甲与其发生性关系。被害人李某甲被迫于2020年10月17日下午在澄海区“星星住宿”房内与被告人余某江发生性关系。

2020年10月31日,被告人余某江再次要求被害人李某甲与其发生性关系,被害人李某甲拒绝。被告人余某江再次以要将李某甲的裸照和视频给其家人观看为威胁,胁迫被害人李某甲与其发生性关系,被害人李某甲被迫答应于两周后与被告人余某江发生性关系。之后,被告人余某江多次要求被害人李某甲与其发生性关系。被害人李某甲以各种理由推托,2020年12月9日,被害人李某甲的母亲得知李某甲被人强奸遂报案。2020年12月14日,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余某江。

2020年12月10日,经诊断,被害人李某甲宫内早孕(约8+周)。经汕头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在排除同卵多胞胎和近亲的前提下,支持余某江指尖血检材、李某甲指尖血检材所属个体和胚胎检材所属个体符合亲生关系。

综上所述,被告人余某江共实施强奸作案2次,其中1次既遂、1次未遂。

二、裁判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余某江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余某江强奸未成年被害人,致



其怀孕,且拒不认罪,依法应当从严惩处。余某江于2020年10月31日实施的强奸作案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对该次作案依法可予从轻处罚。一审判决被告人余某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余某江提出上诉。二审期间,上诉人余某江的辩护人提出上诉人被认定的第二次强奸犯罪的行为达不到构成强奸罪的程度,不应认定上诉人余某江成立两次强奸犯罪,请求二审法院予以改判。

二审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第一次强奸犯罪中,上诉人以要将被害人的裸照和视频给其家人观看胁迫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被害人被迫与上诉人发生了性关系;2020年10月31日,上诉人再次以相同手段胁迫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被害人被迫给予了“性承诺”,后因被害人的母亲得知被害人被人强奸而报案。故上诉人的行为显属已经着手实行犯罪,后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所提意见缺乏理据,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原审审判程序合法。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对于上诉人的隔空胁迫行为,应如何认定?

(一)观点陈述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于上诉人的隔空胁迫行为性质的认定,主要存在以下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该行为属于已经开始着手,应认定为强奸未遂。根据罪刑法定原则,行为只要符合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时就能构成犯罪。只要行为人开始实施该行为,该行为本身就具有法益侵害的抽象危险。本案中,上诉人通过QQ聊天软件发送其拍摄的被害人裸照、视频,以要将这些裸照和视频给被害人家属观看为威胁,胁迫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使被害人违背意愿被迫答应与上诉人发生性关系,后因意志以外的原因,上诉人无法

实现其强奸目的。上诉人发送裸照、视频,并胁迫被害人答应与其发生性关系的行为,违反《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有关强奸罪的规定,属于开始实施刑法规所规定的构成要件,系着手实施犯罪,应认定为强奸未遂。

第二种观点认为,该行为不属于已经开始着手,应认定为强奸预备。应对实行行为进行具体危险的判断,只有在实行行为造成了既遂结果发生的具体性危险之时,才具有作为未遂犯的可罚性。本案中,上诉人在不能当场强奸的场合,仅仅以通过网络空间发送裸照、视频进行胁迫,由于不存在性侵害被害人的现实紧迫危险性,因而不能认定为着手实施犯罪,应认定为犯罪预备。

第三种观点即是本案二审辩护人的观点,认为上诉人没有接触到被害人,也没有实施暴力等足以让被害人陷入危险状态境地的行为,发信息约见被害人不属于足以压迫妇女反抗的强制手段,该行为达不到构成强奸罪的程度,不应认定上诉人的该次行为构成强奸犯罪。

(二)裁判理由

针对本案,我们同意第一种观点。对于上诉人的隔空胁迫行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

第一,对上诉人主观故意的分析。在本案中,上诉人第一次利用被害人的裸照、视频胁迫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得逞,该行为系强奸既遂。上诉人再次以相同手段对被害人进行胁迫,其主观上明显已确认隔空胁迫是行之有效的,意图通过同样的手段迫使被害人就范。

第二,对上诉人所实施行为的分析。根据罪刑法定原则,上诉人隔空胁迫的行为本身具有法益侵害的抽象危险性,属于开始实施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应认定为其对被害人实施了精神恫吓或强制,从而达到迫使被害人不敢反抗并给予“性承诺”的目的。

第三,隔空胁迫行为对被害人的引导、实际胁迫程度等因素的分析。在本案中,上诉人是以被害人的裸照、视频给被害人家属观看为威胁逼迫被害



人就范,而这类型的胁迫,对于被害人来说,即便被害人是成年人,也并非是无足轻重的胁迫,而是足以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而被迫作出某种意思表示或特定行为的胁迫,系实质性的胁迫;本案被害人为未成年人,鉴于其心智年龄较小、认知程度较低等因素,其在遭受威胁时更难以正确处理,不敢或者不愿意通过报警、告知家长等方式解决问题,因而使被害人陷入不敢反抗的境地;即使双方不在同一物理空间内,但实际上被害人两次均选择违背意愿给予“性承诺”,更验证了被害人正置身于上诉人创设的现实紧迫危险的境地。因此,上诉人的隔空胁迫行为显属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第四,本案还应充分考虑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13年10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法发〔2013〕12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依法从严惩治;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贯

彻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还应结合未成年被害人的年龄情况、认知程度、身心特点、被告人在行为过程中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引导、胁迫程度等方面,充分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三)希冀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少年儿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重要组成部分。当代中国的未成年人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不手软、坚持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松懈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是对被害人最基本的抚慰,也是对社会关切最有效的回应。同时,也希望全社会更加关心少年儿童事业,共同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微信群发布他人裸体视频的行为定性

——邓某强制侮辱案

曹思漫 陆汉群

要点提示:强制侮辱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自由权和隐私权、名誉权,传播淫秽物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淫秽物品的管理秩序。检察机关以传播淫秽物品罪提起公诉的案件经审理查明,案中被告人在微信群发布他人裸体视频的行为,更多强调“侮辱”而非“传播”,法院依法改变检察机关对案件的定性,以强制侮辱罪予以定罪处刑。

案件索引: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2022)粤0513刑初124号。

一、案情

公诉机关: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邓某。

2018年开始,邓某与郑某认识并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系。至2019年,邓某因不同意与郑某分手,便威胁郑某要将之前拍摄的郑某裸体视频及与其口交视频发上网络,甚至还提出要杀郑某全家及自杀等极端言论。2021年7月23日,邓某使用微信将其之前拍摄的二段淫秽视频上传至一微信群(该群有260名群成员),并恶意捏造郑某从事卖淫服务,同时还将郑某的个人信息发布在该群,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2021年10月18日,邓某到公安机关投案。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以邓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提起公诉。

二、裁判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邓某在微信群中散发郑某裸体视频的行为,既违背郑某的意

志,亦使郑某无法及时阻止与抗拒,客观上已公然侮辱了郑某,损害了郑某的名誉权和隐私权,而本案郑某的裸体视频也并非刑法谴责的淫秽物品,而是邓某胁迫、侮辱郑某的工具,故邓某的行为符合强制侮辱罪的犯罪特征和构成要件,应当以强制侮辱罪对其定罪处刑。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邓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被告人邓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罪名不当,应予纠正。鉴于邓某案发后能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并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故判决:被告人邓某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宣判后,邓某未提出上诉,公诉机关未提出抗诉,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邓某在微信群发布被害人裸体视频及其个人信息,并恶意捏造其从事卖淫服务的行为,既严重侵害被害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又涉嫌传播淫秽物品,败坏社会道德风尚,同一行为可能同时侵犯多个犯罪客体要件,应如何进行认定? 本文将从传播淫秽物品罪、侮辱罪、强制侮辱罪这三种观点着手,对三者的区别点及在本案中的适用问题进行简要分析。

(一)关于本案定性的三种观点

在本案中,检察机关对被告人邓某是以传播淫秽物品罪提起公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与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被告人及辩护人也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控辩双方辩论的焦点主要



集中在量刑的轻重上,然而,合议庭在审理过程中则认为应重点思考案件的定性问题。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以及网络平台运用的日益频繁,网络犯罪的方式和手段层出不穷,一些人为达到报复他人、毁坏他人名誉亦或制造社会轰动效果等目的,利用互联网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等特点,通过网络恶意传播涉及他人不雅隐私内容的照片、视频等电子信息,给被害人和社会造成了恶劣的影响。目前,司法界和法学界对此类案件存在刑法适用上的争议,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关于案件的定性也主要存在传播淫秽物品罪、侮辱罪、强制侮辱罪这三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邓某在微信群发布的被害人两段裸体视频,属于具体描绘性行为、裸露人体的淫秽录像。被告人邓某将其上传至网络空间,通过微信群扩散至他人,导致不特定多数人浏览,存在传播淫秽物品的直接故意,该行为破坏了国家对淫秽物品的管理秩序,对广大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危害,败坏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影响恶劣,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邓某将被害人的裸体视频上传至微信群,是以非暴力方法公然传播他人私密信息,侵犯他人隐私,败坏他人名誉,且在网络环境下,侮辱行为由熟悉人群向不特定人群蔓延,被传播的不雅电子视频在短时间内难以根本消除,行为危害性大,情节严重,已构成侮辱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人邓某未经被害人同意,将其私自拍摄的两段裸体视频上传至被害人户籍所在地的微信群,发布被害人个人信息并恶意捏造其从事卖淫服务,使微信群中的人员能无遮拦地看到被害人身体的各隐私部分,并能通过视频及其个人信息辨识到被害人的身份,既严重侵害被害人隐私权、名誉权,又必然侵害被害妇女在性方面的羞耻心和人格尊严,构成强制侮辱罪。

(二)三种罪名区别点的简要分析

案件的定性过程,是案件事实与刑法规范不断相互拉近的过程,其中的关键在于,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解释,对案件证据事实的认定,以及案件事实

与构成要件之间的符合性。因此,当对案件定性存在不同观点时,首先应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紧紧围绕法律规定,厘清不同犯罪的构成要件。下来,本文将从犯罪构成要件着手,对传播淫秽物品罪、侮辱罪、强制侮辱罪的不同点进行简要分析。

1. 强制侮辱罪与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区分

从客体要件看,强制侮辱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自由权和隐私权、名誉权。传播淫秽物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淫秽物品的管理秩序。

从客观方面看,强制侮辱罪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侮辱妇女的行为。首先,以行为人的侮辱行为具有强制性为前提,即具有违背他人意志的本质特征。所谓暴力,是指对被害人的人身采取殴打、捆绑、堵嘴、掐脖子、按倒等侵害人身安全或者人身自由的强暴方法,使他人无法反抗;所谓胁迫,是指对被害妇女采取威胁、恐吓等方法实行精神上的强制,使他人无法反抗;而其他手段,则是指除暴力、胁迫以外的其他使被害人不敢反抗、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的手段。其次,侮辱妇女,主要在于实施具有挑衅性的有损妇女性观念、性心理、性的羞耻心或者损害其人格尊严的行为,行为的实施并不以与妇女发生身体接触为前提。再者,强制猥亵、侮辱罪在形式上是选择性罪名,与强制猥亵区分,强制侮辱不需要基于刺激和满足性欲的倾向,行为人既可能出于损害妇女隐私、名誉等目的,也可能出于寻欢作乐、淫秽下流等伤风败俗心理。

传播淫秽物品罪在客观方面则表现为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所谓淫秽物品,应以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之规定予以界定,即“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所谓传播,则是指在一定范围内,将淫秽内容从一点向多方向反射性扩散,从而由一人或少数人所知而转为更大范围的不特定或特定的多数人所知悉,具体包括播放、出借、运输、发表、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的传播行为等。

由此可见,两个罪名的概念及其构成并不相同,一般情况下并不会产生竞合关系。然而,在互



联网时代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以通过网络传播淫秽物品为手段侵害他人隐私、名誉和人格尊严的案件日益频繁,给传统意义上一些普通犯罪的认定和法律适用带来了新问题。此时,应紧密围绕被告人的行为特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做出准确性。

2. 强制侮辱罪与侮辱罪的区分

如上文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7条规定了强制猥亵、侮辱罪,同时第246条还规定了侮辱罪,二者的区分一直是理论和实务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侮辱罪在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所谓侮辱,是指对他人予以轻蔑的价值判断的表示,所表示的内容通常与他人的能力、德性、身份、身体状况等相关。这里的“侮辱”使用的是一般意义,具体指对他人人格尊严的侵害,偏向于人格、名誉方面的言辞贬损。而强制侮辱罪中的“侮辱”在理解上应与“猥亵”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相当性或罪责上的同等性,强制侮辱的行为当然也会使被害人的名誉、人格尊严等遭受损害,但更多强调的是有关性权利、性健康方面的人格利益和尊严。总的来说,二者在侵害的具体法益上有所不同,强制侮辱罪侧重于侵害妇女性的羞耻心和性的自主决定权方面的人格利益,而侮辱罪则侧重于侵害除性之外的一般意义上的人格利益和名誉。

此外,二者在程序上具有显著差别。侮辱罪是典型的自诉罪名,犯本罪,告诉的才处理,只有在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公诉。而强制侮辱罪则属非亲告罪,需要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三)本案以强制侮辱罪定罪处罚更符合法律规定

在厘清可能适用的刑法规范的基础上,要结合个案具体情况,抓住案件的核心事实,进行客观、全面评价,从而对案件作进一步定性。具体到本案中,合议庭经过审理,综观本案事实及证据,紧密围绕被告人邓某的行为特征分析,持上述第三种意

见,一致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邓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被告人邓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罪名不当,应予纠正,依法判决被告人邓某犯强制侮辱罪。

1. 被告人行为符合强制侮辱罪的构成要件

本案中被告人邓某因不同意被害人与其分手,未经被害人同意,将之前私自拍摄的两段裸体视频上传至微信群的行为,明显违背被害人的意志,缺乏其真实同意。同时,在网络传播速度快、曝光涉及面广的背景下,该行为具有更加不可控的风险性,被害人无法及时阻止与抗拒,行为人正是利用妇女性的羞耻心,对被害人形成更大的精神强制,该行为符合《刑法》第237条中所规定的“其他方法”。

被告人邓某将被害人的裸体视频及其个人信息发布至有200多名成员的微信群,且该微信群系被害人户籍所在地的一快递群,与被害人的现实生活空间并非绝缘,反而关系紧密,被告人邓某的行为使微信群中的人员既能无遮拦地看到被害人身体的各隐私部分,又能结合视频中的正脸和被害人个人信息,较为容易地辨识出被害人的真实身份,如同在现实中当众剥光被害人的衣服,暴露其身体,此时在网络空间对被害人性权利和名誉的侵犯与在现实空间实施并无二致,客观上已公然侮辱了被害人。此外,网络环境下的侮辱行为持续时间更久,具有更多不可控因素,对被害人人身攻击性更强、名誉的毁坏性更大,所引发的负面社会评价会使被害人无法正常生活和工作,严重侵犯了被害人的性的羞耻心、隐私权和名誉权,涉及的不雅视频内容亦容易诱发道德滑坡、价值观扭曲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对被告人邓某以强制侮辱罪定罪处罚,是符合法律规定和体现法治精神的。

2. 认定为传播淫秽物品罪不能全面评价整体犯罪行为

一方面,从行为方式看,传播淫秽物品罪一般以明知是禁止传播的淫秽物品,仍然在社会上传播为主观故意,着重强调“传播”这一行为。而本案



中,被告人邓某在微信群传播的被害人裸体视频,即本案的关键证据,并非刑法所谴责的淫秽物品,而是被告人邓某出于报复的动机目的,用于胁迫、威胁、侮辱被害人的工具。被告人将其上传至网络的传播行为,是实施侮辱这一行为的手段行为,相当于附属性的内容,因此,将本案中被告人邓某的行为认定为传播淫秽物品罪并不能准确、全面评价被告人的整体犯罪行为。

另一方面,从保护法益看,被告人邓某在网络上传播他人不雅视频的行为侵害的是双重客体,不仅对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更是直接侵害了被害人性的羞耻心、隐私权和名誉权,是对其人格尊严的严重侮辱,给被害人带来毁灭性的精神打击和损失。以强制侮辱罪对被告人进行定罪处罚,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以人为本”的思想,更能准确体现刑法对人格尊严等人身权益的保护,充分彰显法律对人性的关怀。

3. 认定为侮辱罪的程序转化机制对司法资源造成浪费

由于侮辱罪是自诉罪名,只有在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况才能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然而本案中被告人邓某的行为难以评价是否达到

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若认定为侮辱罪,则需裁定终止审理,由被害人重新提起自诉,既对司法资源造成了浪费,增加被害人讼累,又未能对在网络传播他人不雅视频的此类行为形成强烈震慑作用,进而充分体现刑法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机能。

此外,虽然强制侮辱罪和侮辱罪二者在客观方面的表现难以明确区分,但根据法律规定,如果被告人的同一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罪名,构成想象竞合,则应择一重罪处罚。强制侮辱罪的法定刑比侮辱罪高,因此,将本案中被告人的行为定性为强制侮辱罪,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能体现刑法对此类行为的严厉打击。

综上所述,本案中被告人邓某的行为符合强制侮辱罪的犯罪特征,合议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01条之规定,认为检察机关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依法予以纠正,并以强制侮辱罪对被告人邓某进行定罪处刑,既符合法律的规定,又充分体现了刑法的法治精神,实现审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作者单位: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





被告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 是宣告无罪还是不负刑事责任

——刘鑫林盗窃案

许特佳 林燕珠

裁判要旨：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被告人经查明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其在是否具有明确的违法性、社会危害性上与“判决宣告无罪”有质的区别，但因其具有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这一责任阻却事由，故对其应“判决宣告不负刑事责任”。

案例索引：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21)粤0515刑初656号刑事判决书

一、案情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8日凌晨5时许，被告人刘鑫林(公诉机关根据被告人刘鑫林的户籍登记资料起诉认定被告人刘鑫林的出生日期为2003年4月22日、公民身份号码为445122200304220931，经骨龄鉴定并综合在案证据，法院依法认定被告人刘鑫林的出生日期为2007年2月8日)伙同林某汉(另案处理)、詹某快(2006年11月6日出生，已被行政处罚)驾驶一辆共享电动车至澄海区凤翔街道中山南路“金都住宿”门口，见被害人张冰冰的粤U70R78号牌的喜力牌HL200-4H二轮摩托车(经认定，价值人民币6031元)停放在该处，遂由詹某快把风，林某汉使用一把剪刀上前剪断该摩托车的电线并接线，后与刘鑫林将摩托车盗走。

2021年6月18日，被告人刘鑫林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经汕头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12月22日对被告人刘鑫林进行骨龄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刘鑫林目前骨龄为14.6±1周岁。

二、审判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鑫林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实施盗窃行为时年龄不满16周岁，依法不负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鑫林实施盗窃行为的事实属实，但因经法医鉴定，被告人刘鑫林实施盗窃行为时年龄不满16周岁，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故对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盗窃罪追究被告人刘鑫林的刑事责任的指控不予支持。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刘鑫林不负刑事责任。

三、评析

被告人刘鑫林在本案中是宣告无罪还是判决不负刑事责任。

本案中，被告人刘鑫林户籍登记的出生日期为2003年4月22日，公诉机关以被告人刘鑫林构成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对其户籍登记的年龄有异议，经鉴定机构对被告人刘鑫林进行骨龄鉴定，被鉴定人刘鑫林目前骨龄



为14.6±1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人刘鑫林所涉嫌的是盗窃罪，属于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才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类型。被鉴定人刘鑫林目前骨龄为14.6±1周岁，属于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刘鑫林应该认定为无罪，对被告人判决宣告无罪。原因是行为只有符合犯罪构成，才能认定为犯罪，进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无论根据传统犯罪构成的四要件说，还是三阶层说、二阶层说，均对刑事责任年龄作出要求。在四要件说中，要求一般犯罪主体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本案犯罪主体明显不适格。根据三阶层说、二阶层说，犯罪构成均要求行为具有有责性，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是责任阻却事由，也即本案被告人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具有有责性。既然本案被告人行为不符合犯罪构成，不能定罪，那么就应当认定被告人无罪，对其判决宣告无罪。

另一种观点认为，本案被告人刘鑫林应判决宣告不负刑事责任。原因是对被告人判决宣告无罪和对被告人判决宣告不负刑事责任是有严格区别的，两者在是否具有违法性上有质的不同。

对被告人“判决宣告无罪”，一般有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被告人查明确实没有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另一种情形是被告人是否实施犯罪行为无法查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对被告人“判决宣告不负刑事责任”，也有两种常见的情形。一种情形是被告人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另一种情形是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人属于第一种情形。

我们赞同第二种观点。“判决宣告无罪”是因为查明被告人确实没有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无法查清被告人是否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而“判决宣告不负刑事责任”的常见情形是查明被告人确实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具有违法性，但因为具有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或没有刑事责任能力等责任阻却事由而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人刘鑫林确实实施了具体的违法行为，也侵犯了法益，具有违法性，因其具有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责任阻却事由，故不负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被告人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法院判处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我们认为这样表述是确切的。

在司法实践中，为发挥刑法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双重功能，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做到不枉不纵，对涉及被告人罪与非罪的年龄问题，要谨慎对待，认真查明。值得一提的是，被告人虽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免于刑事处罚，但其所实施的违法行为侵犯了他人的合法财产，仍具有社会危害性，应当予以惩治处罚，对实施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予以管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作者单位：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退伙纠纷中原告主张退还投资款的，应举证证明各合伙人已就合伙财产、合伙利润、合伙亏损及分担比例等情况达成合意

——叶丽娟诉林泽唐、林元山退伙纠纷

莫中政

裁判要旨：原告主张返还合伙投资款，应举证证明各合伙人已就合伙财产、合伙利润、合伙亏损及分担比例等情况达成合意。原告无法举证的，应承担不利的后果。

案例索引：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2022）粤0511民初196号。

一、案情

原告：叶丽娟。

被告：林泽唐。

被告：林元山。

2020年9月1日，原告（乙方）与两被告（甲方）签订《资金入股合作协议》。协议第二条约定，“甲方为乾生源货物代理（负责人林泽唐）和林元山，甲方以现有基础设施做基础，占股70%，其中林泽唐占比40%，林元山占比30%。甲方出让（利余）30%股份给乙方叶丽娟，乙方投入30万元现金作为合作的基本入股共同经营，自本协议签订成立乙方必须一次性资金到账，交付甲方指定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情况分别为10万元作为换新场地备用金、10万元用于系统充值作为出货流动资金、10万元解决公司现有应付工资及债务。”第四条第二款约定，“乾生源货物代理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条件，企业所有权、现有设备资源所有权为双方共同所有，乙方投资入股享受企业盈利分红。”同

日，原告将30万元存入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并由原告自己管理。合伙后，被告林泽唐负责乾生源货物代理的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支出需被告林泽唐通知原告后由原告从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中划出。自2020年9月起至2021年4月，被告林泽唐每月均在微信群中上传盈亏表，供原告与被告林元山确认。经原告与两被告在微信群中共同确认，乾生源货物代理累计亏损91926元。乾生源货物代理现已停止经营。2021年5月份及6月份盈亏表尚未经原、被告三方共同确认。截至开庭时，原告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中仅存4000余元。

二、审判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资金入股合作协议》并未约定具体的合伙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六条之规定，该协议为不定期合伙合同，原告作为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合伙合同。本案中，原告主张各合伙人按照合伙比例分担亏损，并主张两被告返还其出资款268226.2元。综合审查原告提交的盈亏表、微信记录，以上证据仅能证明合伙期间的收支盈亏状况，从财务账目的完整性看，均缺乏对乾生源货物代理现存本金或现金情况的记录，缺乏对现有资产情况的记录，无法完整反映合伙项目的资产情况。原告合伙出资的30万元，并未交付被告林泽唐。该出资仍在原告自己的控制之



下。经庭审各方确认，该账户款项支出的流程是原告接被告林泽唐通知后划出。对该账户款项用于合伙项目的支出情况、从合伙项目获得收入的情况等事关合伙项目清算的内容，原告均未能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原告名下账户也存在支出与收入不匹配的情况，与原告提交的盈亏表所体现的盈亏事实不一致，其实际亏损情况无法认定。原告提交微信记录及图片证据拟证明原、被告三方已就退伙事宜及方式约定了内容，经查，原告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原、被告对于亏损同意按合伙比例分担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证明合伙资产的情况及各自资产、债务、亏损的分担情况。原告提供的证据仅反映了合伙财产的部分内容，无法证明原、被告三方对合伙清算已达成一致合意。综上，原告应对其诉讼请求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据此，判决：驳回原告林丽娟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评析

原告与两被告三方签订《资金投入书股合作协议》时，并没有约定合伙期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六条之规定，该协议为不定期合伙合同，原告作为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合伙合同。原告可以向法院诉请解除合伙合同关系。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原告的举证是否足以证明合伙各方对合伙解散达成一致合意。经查，本案中原告的举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问题：

（一）原告错误理解合伙亏损的概念

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从合伙合同的概念出发，合伙的结果既可能是收益，也可能是亏损。所谓合伙的利润是指合伙财产多于合伙债务及出资总额的部分；所谓合伙的亏损是指合伙财产少于合伙债务及出资总额的部分。认定合伙的利润和亏损均应从总资产角度考虑，而并非经营过程中的部分流水。本案中，原告以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每月经营流水即盈亏表中的收入少于支出的部分的累计数额误认为合伙亏损。而实际上，上述盈亏表本身没有记载合伙财产的余额情况，即上述盈亏表无法反映总体上合伙财产和合伙债务的相对情况，无法证明合伙的实际亏损情况。

（二）对合伙财产的主要构成情况举证不能

合伙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因合伙事务依法取得的收益和其他财产。以上合伙财产均应与合伙人个人财产相区分。本案中，原告确认出资30万元，作为合伙财产，但该笔30万元款项并未交付两被告或存入乾生源货物代理的公户，而是存入原告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的个人账户。本庭审中，各方均确认流动资金支出需被告林泽唐通知原告后由原告从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中划出，被告林泽唐转还给原告的资金部分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账，部分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等方式转账。原告庭审过程中无法对其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资金从存入30万元变成剩余4000多元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和补充举证，法庭无法查清该29万元亏损是否为合伙亏损，无法确认该合伙出资是否与被告个人财产进行区分，无法确认该合伙出资的实际余额情况，故原告对合伙财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三）各方并未对合伙清算达成一致

合伙终止后，合伙人应对合伙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产生的债务等事项进行清算。具体而言，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清算：一是处理合伙合同终止前发生的尚未完结的事务；二是清理收取合伙的债权并对合伙存续期间取得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财产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合伙财产状况；三是清偿合伙存续期间合伙所负债务。合伙财产在支付因终止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清偿合伙债务后的剩余，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共有并分配给合伙人。对于剩余的盈利或利润，合伙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分配；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本案中，原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仅能证明各方对亏损的分担比例同意按照《资金投入书股合作协议》的约定执行，而对于实际亏损情况，如现有财产、现有债权债务等情况，各方并未达成一致，也未进行清算。

综上，原告主张两被告退还出资款268226.2元证据不足，金平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作者单位：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黄耀斌 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个人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黄耀斌 做人民司法事业的 忠诚卫士

黄耀斌同志出生在军人家庭,父辈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良好的家庭熏陶使他对中国共产党艰苦卓绝的光辉历程铭心刻骨。自幼的耳濡目染,黄耀斌同志立志加入中国共产党,将党的事业作为自己奋斗终生的理想抱负,决心投身于人民警察队伍,成为一名听党指挥、服务人民的忠诚卫士。自加入汕头中院司法警察支队后,该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青春筑梦、坚守平凡、任劳任怨,十余年如一日,扎根岗位、默默奉献,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本色,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政治可靠,坚定忠诚

“有爱的黄同志”。自党的十九大以来,黄耀斌同志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党支部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中,他多次入村开展帮扶工作,主动热情与帮扶困难户座谈了解情况,竭尽所能为民排忧解难,耐心宣传党和国家扶贫政策,帮扶群众们每次见到他,总是亲切的称呼他:“有爱的黄同志”。

立警为民,坚毅热情

“热情的黄警官”。在黄耀斌同志的身上,既能感受到一名



法警对法警事业的无私奉献,又看到了新时代司法警察队伍的阳光正气。黄耀斌同志是法警信访联络员和接访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他常常耐心劝导来访群众,主动细致的安抚信访群众的激动情绪。即使遇到棘手的问题,他也总能从容淡定地化解,耐心维持接访秩序。同时也用自己的热情和笑容关心体贴信访群众,让他们感受到法院的司法温度,被信访群众称呼为:“热情的黄警官”。

扎根警队,坚守初心

“全能的黄小弟”。黄耀斌同志注重提升个人素质能力,加强学习坚持训练。通过努力,他考取国家注册心理咨询师资格,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并多次荣获汕头中院嘉奖。他擅于总结,把原在省劳教系统接受整套的押解看管警务专业训练技能悟于心,用于实。2018年他策划组织了全市法警封闭式集训,该项活动共有100人参加。他从联系警校到制订教程,从饮食起居到经费报销,从内到外,从上至下,事无巨细地去研究去落实,每一项集训内容都落实到位,确保了任务的圆满完成。期间他还兼任着集训教学组的负责人,在集训队员眼里,他既是训练场上铁面无私的总教官,又是嘘寒问暖的辅导员。黄耀斌同志还经常自加压力、主动作为,积极宣传警队建设成就、特色做法。他的平凡朴实、热情执着、担当能干,得到了同事们的一致赞赏,同声称赞他:咱们警队“全能的黄小弟”。



做勤勉敬业的“追梦人”!

龙湖法院“80后”刑事法官纪冰办案多绩效优

他早在读中学时就有个“法官梦”，“弃理从文”大学选择了法律专业；他毕业后如愿以偿进入基层法院，每年经手数百个案件无一错案；他是同事心目中勤勉敬业、忠诚履职的先进工作者，他的家庭更被评为汕头市“最美家庭”……

他就是纪冰，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一名“80后”员额法官。参加工作十多年来，他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2次，荣获“全省法院先进个人”“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和广东法院青年法官业务技能竞赛二等奖等多种荣誉，展现了新时代青年法官的奋进风采。

“弃理从文”当上法官

纪冰的“法官梦”，其实来得有点偶然。上高一时他原本选择的是理科，但在一次政治课上，他发现老师的讲课方式和思辨模式非常生动有趣，完全颠覆了他对文科的印象。因此他决定“弃理从文”，而且明确了自己往后的职业方向——法务。参加高考时，他所填报的志愿全部都是与法律相关的专业。

2006年，纪冰通过考试进入龙湖区人民法院工作，后来又成为刑事审判庭的员额法官。这么多年来，他一直都以办案数量多、审判绩效优而受到领导和同事的充分肯定。他曾承办全市第一宗恶势力犯罪案件即被告人李某等4人抢劫、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案，还有被告人陈某某等29人开设赌场案，被告人叶某某非法猎捕、杀害濒危野生动物案等一大批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和新类型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近3年来，纪冰共审结各类案件730宗，名列全院前茅。在其审结的案件中，无一错案、无一超审限、无一引发上访。

10天庭审“扫黑除恶”

2019年，是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工作关键的一年。龙湖区法院审理的连贤明等39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是全市涉案人数和涉及罪名最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团伙案，仅案卷就多达228卷。



面对被告人及证据材料多、阅卷时间紧、开庭时间长、大部分被告人不认罪等诸多困难，作为案件主审人的纪冰白天进行案件阅卷、审理报告和法律文书撰写等工作，晚上再加班处理其他案件的审理工作。

为确保庭审顺利进行，纪冰还协助审判长制定了庭审日程表，对每天庭审需要提押的被告人人数、对应审理的罪名进行细化，并制定了相关应对预案。当时，庭审从每天上午9时持续至晚上10时，中途的午餐、晚餐

时间仅安排1个小时，这对合议庭成员的脑力和体力均是严峻的考验。但纪冰无惧困难，勇于担当，最终在其他部门及刑庭干警的支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连续10天的庭审工作。

创新推进校园普法

纪冰除做好本职工作外，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创新性地开展普法活动。他组织法院青年法官开展主题为“中国梦·法律梦”的法律进校园活动，为辖区学校的法治教育提供专业支持，也为推进司法公开提供了新的实践。

根据不同学校各自的特点，纪冰精心制定了具体活动方案，譬如在下蓬中学举办主题班会、在丹阳中学举办“一站到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在林百欣科技中专举办校园文艺骨干普法活动等。去年疫情期间，他又借助合胜读书会平台举办预防校园暴力专题讲座，并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的形式将讲座向社会公开进行宣传。

纪冰还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优势，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通过庭审环节中的法庭教育方式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感化和挽救。他创设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教育新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舒缓、消减了被告人的心理压力和抵触情绪，由有专业背景的人民陪审员从伦理、道德、情感等方面对被告人进行思想疏导和劝解教育，有利于实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司法效果。



聚焦急难愁盼 笃行为民实践 汕头深化“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

邱梓喆

“开庭!”7月6日下午,伴随着法槌敲出的一声脆响,汕头濠江法院驻汕头综合保税区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第一宗案件,园区部分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都到场旁听,在公司门口上了一场生动的劳动者权益保护“法治课”。

“法庭建在园区里,以后有纠纷可以快速解决,要发展有专业法律指导,我们有信心越做越好!”园区一企业负责人姚先生连连称赞。

今年来,汕头两级法院深化“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推出15项创建措施,对诉讼服务“破壁”升级,让多元解纷“破圈”融合,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社会基层治理最末端,着力解决群众参与诉讼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攻克“难点”——诉讼服务更快更便民

“本来还担心官司拖太久耽误后续的康复治疗,没想到不到一个月就收到了赔偿款。”当事人李先生看着手机上的银行到账短信感慨道。

原来,李先生在一场车祸中受了重伤,需要巨额医疗费来支撑长期的康复治疗,因和肇事者、保险公司协商不成,李先生将他们告到龙湖法院,希望能尽快拿到应得的赔偿款。

在每每都有伤者等着赔偿款“救命”的道交纠纷中,赔偿快速到位是当事人的第一诉求,但其中一道必不可少的伤情鉴定程序,却可能会把案件拖上大半年甚至一年。

诉前鉴定,便是龙湖法院道交调解室选择的破局妙招。在案件分流至道交调解室之后,调解员发现李先生还未进行伤情鉴定,立即通过释法说理建



议其在诉前进行司法鉴定,后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依法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在一目了然的鉴定结果面前,各方当事人快速达成了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李先生14万元。

“诉前鉴定可以帮助当事人合理预判赔偿金额,减少矛盾对抗,更快和解,即使进入诉讼程序,也能在诉中免去冗长的鉴定周期。”龙湖法院立案庭庭长陈海凌介绍道,今年来,龙湖法院共接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204件,经过诉前鉴定后成功调解106件,办案周期大幅缩短。

不仅在龙湖法院,让诉讼服务提速增效的司法新作为遍布汕头各地。

去年以来,汕头中院对开具生效证明事项实行统一窗口办理,同时推行事务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实现线上线下都能办,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潮阳法院灵活借助社交平台,推行诉前调解“一案一群”模式,通过微信群、音视频调解室等随时随地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全面开展远程解纷。

智慧法院建设也推动了网上办实事驶入“快车道”。如今,汕头两级法院以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为抓手,健全立体式、全方位服务渠道,上线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远程庭审、在线调解、电子送达等多种网络诉讼模式,实现网上立案、缴退费、阅卷、鉴定、保全、庭审、送达等8大功能的一站式电子诉讼服务。

“一网办案、高效解纷,让当事人‘走进一个门,办结所有事’,如今在汕头法院已成为可能。”汕头



中院立案庭庭长黄伟炫告诉记者。

根治“痛点”——源头解纷更优更暖心

“法官站在我们的角度为我们考虑，来一趟就解决了问题，这样的调解，我很满意。”南澳县村民罗大叔拿着调解协议开心地说道。

原来，罗大叔在过去一年，借给了朋友卢大姐26万元去购买渔船。但没想到，借条上的借款期限到了，钱却迟迟要不回来。无奈之下，罗大叔到南澳法院起诉了卢大姐。

案件受理后，南澳法院渔业巡回法庭的承办法官罗英凤认真研判案情，考虑到卢大姐是因渔业生产不顺利而无法一次性还清借款，判决不利于让案件走出“死胡同”。秉承“放水养鱼”的理念，罗英凤请当事人双方都到法庭来，一边认真确认卢大姐的还款意愿和后续还款能力，一边跟罗大叔分析渔场的生产经营情况，希望能给卢大姐留下恢复生产的时间。经过法官耐心的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半小时便达成了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

办实事，解民忧，3月8日，南澳法院成立渔业巡回法庭，将法庭开到港口、码头、渔排、渔船上，聚焦当地群众关切的渔业纠纷热点、痛点问题，打造“当地审判、当场调解、当庭结案”的渔业特色法庭，为渔民提供方便、精准、低成本、多样化的司法服务。

如何抓住矛盾症结点，将矛盾解决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是摆在汕头两级法院面前的司法新命题。

濠江法院推行党员法官工作室，融合党建和法治，形成党委领导、街道支持、社区推进、法治保障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从解决源头性、基础性问题开始，组织党员法官深入社区为党员群众上党课、普法释法、调处矛盾、纾缓纷争。

潮南法院深入推进“无讼村居”建设，在偏远乡镇村居设立法官工作室，联合村委会干部等基层解纷力量，一方面，通过办案打通和群众的情感互通渠

道，达到情感共鸣、法理共通；另一方面，打通与乡村力量的协同互助渠道，达到共同治理、共享和谐。

而金平法院鮑浦法庭选择成立“社区干部驻法庭联调工作室”，将街道社区、司法所、基层调解组织等解纷力量“请进来”，建立“辖区调解员名册”，通过联动联调提升解纷质效。

疏通“堵点”——普法宣传更精更深入

“破坏环境后要承担什么责任？”“民法典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有哪些……”“钓鱼为什么也会污染环境？”6月2日的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市民们在汕头中院设置的环境资源保护普法摊位前，仔细听着法官的讲解，并结合自己的日常生活提出具体问题。

“这样的普法我们听得懂、用得上，以后才能更好地避免犯错，真不错！”市民于先生为法院的普法竖起大拇指。

同一日的澄海区人民公园，澄海法院还开展了一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主题普法活动，向过往的老年人发放反诈防骗小册子，揭露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的套路和话术，提醒老年人警惕生活中遇到的“养老服务”“预存返利”“高息借款”等诈骗套路，护好自己的养老金。

“普法宣传，关键是要有实际效果。为此，我们抓住群众生活中的法律盲点，精心设置普法内容，帮助他们在思想上‘拐过弯’，从根源上避免产生纠纷或者犯罪事件。”汕头中院研究室主任林立说道。

站稳群众立场，做好普法宣传，让法治全面开花。今年来，汕头法院将“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和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有机结合，开展“民法典百场宣讲”普法宣传活动，同时结合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组织员额法官、法官助理走进乡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进行集中普法宣讲，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82场，其中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71场，受众1万余人次，不断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将法治种子播撒在基层治理的土壤里。

“汕头法院将结合‘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精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为民实践’落实到每项具体工作中，真正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汕头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南澳法院突出海岛特色 主动融入基层治理

余泽鹏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开展以来，南澳县人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突出海岛特色，融入基层治理，努力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法律问题，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南澳县是广东省唯一的海岛县，海洋渔业是传统支柱产业。位于南澳县东南部的云澳镇，依山傍海，面积20.46平方千米，涉渔从业人口约2万人，是县内的渔业大镇，近年来涉渔业纠纷频发。为更好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2022年3月8日，南澳县人民法院设立了渔业巡回法庭，由云澳法庭履行其职能，主要采取巡回审理、就地审判的工作模式，把法庭开到港口、渔排、渔船上，做到当地审判、当场调解、当庭结案。

渔业巡回法庭设立以来，坚

持“把群众当亲人，把诉求当家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促进渔业纠纷就地化解，最大限度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成讼”。截至目前，已办理涉渔业纠纷案件16宗。

在一起快速化解的渔业纠纷中，原、被告是多年好友，被告向原告借款26万元用于购买渔船，后来因渔业生产不顺利，无法如期归还借款。原告经多次催讨无果，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所有欠款。

渔业巡回法庭法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调

解，释法理、摆情理，引导原告理解渔业生产经营的不稳定性并使被告明确还款意愿，半小时内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既节省了司法资源，也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达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渔业巡回法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自主编写《乡村普法手册》，深入农家渔村、港口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倾听渔民法律诉求，帮助渔民排忧解难。结合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到渔船上普法，提高渔民识骗防骗能力。借助南澳法院与县电视台合办的《法治乡村》电视栏目，选播涉及渔业生产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让群众接受生动的法治教育。



四方协同合作 推进多元化解 汕头中院强化证券期货市场司法保障

邱梓喆

近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共同签署了《关于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及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处理合作备忘录》,旨在构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备忘录要求,四家单位要建立案件通报、事实调查、诉调对

接、调解员队伍建设等机制。汕头中院在受理相关案件后,应向广东证监局通报,广东证监局也应及时向汕头中院通报对涉诉虚假陈述行为立案调查的情况。法院在办理证券期货违法案件中,需要广东证监局提供违法线索、行政处罚、证据材料等信息的,广东证监局应提供充分配合。法院可就诉争虚假陈述行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规定情况,以及对证券交易价格的影响、损失计算等专业问题征求中证资

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的意见。

备忘录强调,四家单位应共同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选派熟悉证券期货业务和法律知识的证券期货业内人士、专家学者等担任法院特邀调解员,接受汕头中院委派、委托,在广东证监局的专业指导下,参与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共同促进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开展。





潮阳法院推出18项工作措施 推进提升优质涉侨司法审判和全新司法服务

曹思漫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法院涉侨审判工作座谈会精神,近日,潮阳法院研究制定了《关于提升优质涉侨司法审判和全新司法服务工作方案》,推出3方面18条工作措施,切实加强涉侨案件审判工作,进一步探索创新新时代化解涉侨纠纷的新方法,为做好新时代“侨”字文章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切实增强侨胞侨眷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签署涉侨合作备忘录为引领,持续深化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一是加强联动协调,与区侨务局、区侨联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涉侨纠纷联动化解机制的合作备忘录》,加强常态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探索聘请“海外联络员”,铺设涉侨纠纷沟通桥梁。二是注重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工作衔接和交流,围绕婚姻家庭、小额债务、劳动争议、物权争议、投资金融等领域,进一步整合调解资源,拓展多元调解合作模式,构建协同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涉侨纠纷解决机制。三是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实涉侨特邀调解员、人民陪审员队伍,积极开展涉侨纠纷诉前调解工作,不断强化诉调统筹对接,畅通提速案件流转渠道,切实减轻侨胞侨眷讼累。

——以成立涉侨审判合议庭为抓手,全面促进涉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设立涉侨审判工作团队集中审理涉侨纠纷案件,适时组织开展涉侨审判业务工作专题会议,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工作,探讨涉侨审判业务发展方向和举措,有效提高涉侨司法服务工作整体水平和涉侨审判公信力。二是强化效率和优先意识,

在诉讼服务中心专门设立涉侨案件受理窗口,开设涉侨审判“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涉侨纠纷案件在立案时贴上“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标签,坚持快立、快审、快执、快结,努力提升案件审判质效。三是主动融入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在部分侨胞侨眷聚集的和平镇下寨社区、铜孟镇胜前社区,建立涉侨审判法官工作联络点,定期派驻法官参与纠纷调解、提供法律咨询、判后答疑等服务,让侨界群众“足不出户”解决纠纷,推动涉侨审判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深度融合。

——以提升涉侨司法服务为依托,积极回应侨胞侨眷司法新期待、多元司法新需求。一是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打造“全在线”一站式服务,在诉讼服务中心推出“云诉讼指南”,做好涉侨案件归口审理的政策解读和公示告知,积极推广在线调解、在线审判、在线司法确认等功能,降低广大海外侨胞诉讼成本和法院司法成本,努力实现立案“线上见”、调解“走云端”、纠纷“随云散”。二是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涉侨纠纷服务窗口和法律咨询信箱,积极落实“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充分尊重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定期会同区侨联等部门开展走访、座谈会调研和工作评估等,听取当事人、律师、社会公众对涉侨审判的意见建议,精准对接侨胞侨眷侨企的司法需求,不断提升涉侨司法服务成效。三是强化涉侨法治宣传,组织开展送法进侨乡、进侨企、涉侨法律讲座等普法活动,加大涉侨典型案例宣传,积极落实以案释法,努力提升广大归侨侨眷和侨资企业的法治意识、风险意识和维权能力,进一步形成知侨、爱侨、护侨的良好社会氛围,更好服务打造聚侨惠民的和美侨乡,更好服务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强化司法建议工作 助力农村土地管理

——潮南法院司法建议得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采纳并整改落实

吴炳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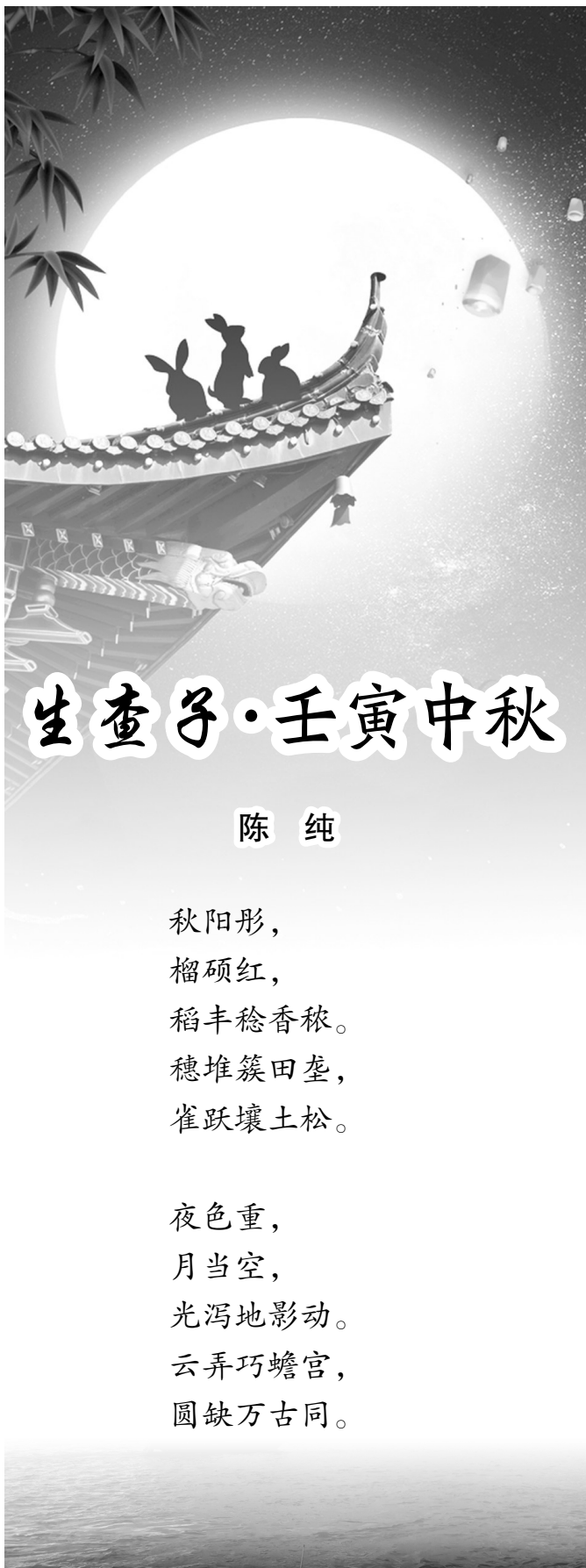
在案件办理中及时发现相关行业部门规章制度、工作管理中存在的漏洞或者法律风险并提出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近年来,潮南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紧扣审判实际,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11篇,助力有关单位部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和规范工作。近日,潮南法院针对审理涉农村土地犯罪案件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得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采纳并整改落实,取得良好效果。

潮南法院通过深入分析研判该局在办理涉农村土地违法犯罪案件中存在的日常巡查监管、关键证据固定、界定涉案土地地类时间点、确认土地权属程序等问题,建议该局: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做好土地资源管理工作,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专业参考;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依托无人机等先进设备,加强对土地的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用地问题,避免和减少因查处不及时造成违法用地形成既成建筑物,导致后续整改治理难;提高办案人员证据意识,避免出现关键证据反复修正,导致证据的客观性大打折扣;加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村集体、企业和村民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出租土地,变事后惩罚犯罪为事前预防犯罪,尽量杜绝出现违法用地现象。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对潮南法院的司法建议高度重视,复函表示感谢,对于潮南法院提

出的司法建议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研究学习,认真分析办理土地违法犯罪案件中存在的原因,并研究整改措施,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督查指导。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严格执法监管,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土资源管理良好秩序。落实土地动态巡查责任制,建立健全土地巡查常态化制度。二是强化学习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办案人员继续加强对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执法行为,重点增强证据意识,提高采证能力,提升办案质效,熟悉行刑衔接的相关规定,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三是加大宣传引导,提高守法意识。充分利用各种形式进行正面宣传引导,帮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制度,增强用地守法意识,规范用地行为,从根源上预防土地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下来,潮南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强化司法建议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为切入点,积极向有关单位和管理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不断扩大司法活动在优化党政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方面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和司法公信力,为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司法力量。



生查子·壬寅中秋

陈 纯

秋阳彤，
榴硕红，
稻丰稔香浓。
穗堆簇田垄，
雀跃壤土松。

夜色重，
月当空，
光泻地影动。
云弄巧蟾宫，
圆缺万古同。



重游青云岩

邱宏裕

春日与友登云岩，濠江美景收眼帘；
海国风光第一山，景色不与四时同；
高楼林立车如蚁，千帆竞发船如风；
卧海长虹贯南北，高速巨龙穿西东；
乡村振兴创文明，滨海新城展新颜；
巨峰桃夭遁入林，东湖菊花正飘香；
浮空海色连天碧，濠岛新颜望不穿；
今非昔比赞巨变，日新月异开新篇。